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 年第 2 期(总第 55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1月15日　　第2期(总第559期)

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108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株)LG化学进口双酚A的期中复审裁定 …… (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83号 …… (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85号 …… (2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86号 …… (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107号,公布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的公告 …… (6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119号,公布《2010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62)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15,2010 No. 2 (Series Issue No. 559)

Contents

1.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Guangxi ..... (3)
2. Announcement No. 108,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3. Announcement No. 83,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4. Announcement No. 85,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8)
5. Announcement No. 86,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0)
6. Announcement No. 107,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0)
7. Announcement No. 119,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华南、西南结合部，是我国面向东盟的重要门户和前沿地带，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大通道，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与东盟开放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和西南边疆稳定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改革开放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广西各族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开拓进取，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由于历史等特殊原因，广西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为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广西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区，也是革命老区、边疆地区。既有北部湾沿海等发展条件好、潜力大的地区，又有大石山区等集中连片的贫困地区；既有丰富的矿产、旅游、特色农业等资源，又有制约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交通、能源、人才瓶颈；既有参与国际国内区域合作的有利区位条件，又存在深化开放合作的体制机制障碍；当前，既有加快发展的难得机遇，又面临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在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形成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促进西部大开发和东中西互动；有利于全面实施国家周边外交战略，深化我国与东盟战略伙伴关系；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有利于克服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化危为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优化产业结构，着力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着力发展社会事业和解决突出民生问题，着力扩大对外开放和加强国际区域合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在西部地区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三）基本原则。坚持科学发展、以人为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确保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改革开放、创新机制，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全方位开放，为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切实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长远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既要把握全局统筹规划，又要抓住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坚持自力更生、国家支持，既要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又要加大中央的支持力度。

（四）战略任务。

——**打造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特色农业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充分发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西江经济带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完善产业布局，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构建特色鲜明、集群发展、协调配套、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构筑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加快建设并完善与东盟合作平台，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创新合作机制，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发挥更大作用，增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能力，提升经济国际化水平，构建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培育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依托沿海港口，进一步加强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构建连接

多区域的国际通道，积极发展临海现代产业，优化沿海经济布局，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形成我国沿海新的经济增长极。

——**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民族地区。**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认真落实各项民族政策，珍惜和维护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巩固和发展经济繁荣、社会进步、民族团结、边疆稳固的良好局面。

（五）发展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继续保持广西良好的发展势头。

到2015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西部地区中等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新进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基本覆盖城乡；特殊类型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人口持续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明显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中等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资源节约、竞争力较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建成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和更具吸引力的与东盟合作新高地；城乡居民收入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趋于缩小；各民族群众生活质量、健康水平、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八桂大地山青水秀、海碧天蓝、生态优良、环境优美，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推进沿海沿江率先发展，完善区域发展总体布局

（六）充分发挥北部湾经济区引领带动作用。按照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要求，加快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坚持合理布局、有序开发，尽快将广西沿海打造成为西部大开发战略高地和重要的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区。充分利用沿海港口优势，积极引进国内外大企业，重点发展石油化工、钢铁、林浆纸、修造船、电子信息、粮油加工、新能源等产业，培育壮大临港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临海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物流基地。当前，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适时建设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钦州炼油二期、北海铁山港石化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一小时城市圈，加强与周边地区铁路、高速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的对接和共建，增强城市群要素集聚作用，形成连接多区域的重要交通枢纽。鼓励在行政管理、财政、金融、投融资、土地和涉外经济等改革方面先行先试。落实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对已列入规划的项目，要加快核准、审批，提高行政办事效率。

（七）积极打造西江经济带产业集聚优势。桂东、桂中、桂北沿西江地区，面向珠江三角洲，背靠西南腹地，交通运输便利，工业基础较好，要进一步整合资源、集聚优势，加快形成西江经济带。要加快西江黄金水道开发，提高通航能力，形成铁路、公路、水路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降低综合物流成本，为产业拓展、提升、集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以区域内重点城市为节点，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完善空间布局，形成分工明确、优势明显、协作配套的产业带。柳州要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做优做强汽车、机械、冶金、化工等产业，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桂林要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打造国际旅游胜地，推进机械、汽配、橡胶、医药、特色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升级换代，进一步办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来宾要提升糖蔗综合加工利用水平，积极发展铝、锰深加工，培育壮大新兴资源加工型产业。梧州、玉林、贵港、贺州等地要加快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市场对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配套能力，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发展水平。抓紧研究制定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

（八）增强资源富集的桂西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桂西地区矿产、水能、旅游等资源富集，要积极实施优势

资源开发战略，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探索老少边山穷地区加快发展的新路子。百色重点打造全国重要的铝工业基地和红色旅游目的地，加快发展煤炭、电力、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河池重点打造有色金属、水电和生态旅游基地，加快发展特色食品、桑蚕等产业。崇左重点发展糖业和锰深加工，加快发展旅游、水泥、剑麻深加工等产业。崇左、百色要利用沿边优势，加快发展边贸物流和出口加工业。

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九）切实加强粮食生产。确保口粮产销平衡，努力提高粮食自给率。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大土地整理和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良种良法，建成一批水稻、玉米和冬种马铃薯等优势产区。落实国家新增粮食生产能力政策，建立促进粮食增产增效的长效机制，落实对产粮大县的支持政策，切实保障种粮农民的合理收益。加强粮食流通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发展区域性粮食现代物流。建立粮食应急加工和供应体系，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体系。

（十）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发挥特色农业资源优势，积极开发名特优新农产品，建设成为我国亚热带农产品重要产区。稳定和合理调控甘蔗种植面积，完善制糖企业与蔗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加强甘蔗良种研发、繁育和推广，支持主产县（市、区）改善生产条件，稳步推进甘蔗生产机械化，提高单产水平和含糖率。在继续发展桑蚕、亚热带水果、木薯生产的同时，着力加强加工储运能力建设，延长产业链，巩固和提高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加大对甘蔗、桑蚕等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因地制宜发展速丰林、经济林、木本油料、花卉和林木种苗产业。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积极发展畜牧水产业，重点发展奶水牛和草食畜禽，支持水产健康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扩大对虾、罗非鱼、珍珠等优势产品养殖规模。支持建设北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完善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边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阻截带。充分发挥广西农垦的龙头带动作用，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化。

（十一）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围绕富民、强县、奔小康目标，积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以特色农产品加工和优势资源型工业为重点，加快发展与大中城市、大型企业集团相配套的产业集群，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打造一批工业强县。鼓励城市工商企业到农村建设原料生产和加工基地，合理布局建设工业集中区，促进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向县域流动。推进县域企业重组改造，培育壮大乡镇企业，积极发展农村商贸、物流、旅游等服务业。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建立较为完备的加工体系，运用财政贴息、补助等办法支持发展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快发展县城和重点镇，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试行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增强县级财政统筹能力。

（十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把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重点放在农村，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加快灌区配套改造，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高乡村自来水普及率。加快县乡公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乡镇“通畅”和乡村“通达”工程，开展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试点，提高路网密度和县乡村屯通达率。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农村沼气乡村服务网点、大中型沼气工程、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工程等项目。加快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完善农村电网。把华侨农林场、农垦、国营林场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纳入地方规划。推动医疗卫生、教育培训、农业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积极开展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对中央投资安排河池、百色的公益性建设项目，适当减少市级配套资金。

（十三）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允许农民采用多种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探索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服务市场。严格宅基地管理，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开展省级农村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在保持农村信用

社县级法人地位稳定的前提下加快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培育发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农民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制度。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增加农村有效担保物种类，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扩大邮政储蓄银行涉农服务范围，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农业贷款风险损失补偿机制。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推进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机制建设。按照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的方向，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当前要重点加快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坚持工业化主导方向，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十四）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优化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大力发展以铝为主的有色金属、经济型轿车为重点的汽车、制糖为主的食品、炼油为主的石化、钢铁为主的冶金、工程机械为主的机械制造等支柱产业，促进产业链向精深加工延伸，打造知名品牌，建设全国重要的糖业、有色金属、石化、钢铁基地。加快发展建材、造纸、修造船、茧丝绸、服装、木材加工、林产化工、医药等优势产业，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层次。发展以壮药为重点的民族医药产业。推进行业结构调整，淘汰冶金、造纸、化工等行业的落后产能。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联合重组，加快培育一批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企业。支持建设糖业循环经济示范省区，完善国家与地方两级食糖储备调控机制，研究把甘蔗生产燃料乙醇列入中央财政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柳州、桂林、南宁、梧州、玉林老工业基地城市的国有企业，在处置不良资产、技术改造升级方面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政策。适当降低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标准，支持现有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工作。当前，要认真实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继续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汽车、摩托车和家电下乡，以及技改贴息、税收优惠、重要工业品储备、增发企业债券等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十五）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立足现有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增强产业竞争力。建设以南宁、北海为主体的北部湾经济区高技术产业带，推进南宁生物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桂林、柳州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优先发展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海洋等高技术产业，延伸产业链，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建设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平台、西南濒危药材资源开发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非粮生物质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平台和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建设重点优势产业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开展重要技术标准研究。

（十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科技攻关，加大研发投入，构筑人才高地，整合创新资源，打造一批创新型企业。围绕现代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关键领域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鼓励原始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实施支柱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加大对科技研发和技改贴息投入力度，建立科技创新风险投资机制。强化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加快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积极培养高素质的科技创新人才，大力引进国内外领军人才，加强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加快培育有利于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环境。整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形成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在优势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

（十七）加强工业园区建设。根据区域发展总体战略，进一步优化工业园区布局。鼓励多种投资主体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园区产业配套和商务服务、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创新人才引进和园区管理体制，搭建产业集群发展平台。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清洁生产。进一步推动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引导产业关联度高的企业进入园区，努力做强做优工业园区。支持和推动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北海铁山港工业区、柳州阳和工业园区、防城港企沙工业区、玉林玉柴工业园等重点园区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支持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园区升格为国家级园区。

五、加快发展服务业，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

（十八）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的支撑服务功能，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会展服务、信息服务等。建设汽车、工程机械、内燃机、有色金属和大宗农产品专业物流体系。加强与粤港澳和东盟金融合作。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加快中小银行重组改革步伐，拓展证券、保险、期货等各类金融业务，构建南宁区域性金融中心，形成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完善信用担保体系，促进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大力开发企业理财服务、结算服务、电子银行服务。支持办好已有的综合性、专业性展会。加快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基地。培育研发设计、营销策划、工程咨询、中介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推进地方特色产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

（十九）积极发展消费性服务业。适应居民消费扩大和结构升级的需要，加快发展商贸流通、旅游休闲等服务业。加强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商品市场体系和商业网点布局，大力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做强做优大型流通企业。加快实施“万村千乡”、“双百市场”、“新农村现代物流”工程，完善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加快建设大型工业品、粮食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进一步完善柳州食糖现货交易市场。建立健全粮食、猪肉、食用油等重要消费品储备体系。建设桂林、南宁、北海、梧州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发展一批旅游强县和特色旅游小城镇。加强重点旅游景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开发建设北海涠洲岛旅游区，依托崇左大新跨国瀑布景区和凭祥友谊关景区设立中越国际旅游合作区。积极发展社区服务、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养老保健、文化娱乐等需求潜力大的服务业。

（二十）营造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从土地、金融和价格等方面支持服务业发展。建立中国与东盟合作的现代服务业标准规范体系和现代服务业技术、产品与服务的认证体系。规范服务业市场秩序，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与东盟国家在服务业人才培训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培养现代服务业复合型人才。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跨越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十一）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连接周边省份和东盟国家的铁路、公路、水运和航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规划建设云桂铁路和黄桶—百色、玉林—合浦、合浦—河唇、柳州—肇庆、河池—南宁铁路，加快实施广西沿海铁路和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扩能工程，提高铁路网密度和技术等级。加快实施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建设项目；推进云南文山—那坡—崇左—钦州、六景—钦州、玉林—铁山港、南宁外环、梧州—贵港—来宾—平果、三江—柳州—贵港—北海、百色—龙邦等高速公路建设，提高国道省道路网等级结构，重点建设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加强沿海港口公用码头、专用泊位、集装箱泊位以及深水航道建设，改善防城港进港航道条件，新建北海邮轮码头，增开北部湾港国际海运航线。大力发展西江水运，重点支持西江航运干线、柳江黔江、红水河、右江等航道建设，推进百色水利枢纽和龙滩水电站通航设施建设，实施长洲水利枢纽船闸扩建、沿江主要港口扩能等重点工程。建设南宁机场新航站区，建成面向东盟的门户枢纽机场。加快桂林机场改造，建成国家重要的旅游机场。完善区内支线机场布局。规划建设南宁国际区域性和柳州、梧州国内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具有省际通道功能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执行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同等政策，重大铁路建设项目可申请先行用地。建立沿江过坝通航联合调度、统筹管理的有效机制。

（二十二）构筑安全可靠的能源体系。深度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积极发展核电，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建设安全可靠的输变电网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元、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保障。研究论证龙滩水电站蓄水 400 米方案，扩建岩滩水电站。优先建设“上大压小”火电项目，合理布局内陆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电源和热电联产项目。加快防城港红沙核电站建设，规划建设新的核电项目。鼓励发展风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省区。加快电网建设与改造，重点规划建设南

宁、柳州、桂林以及沿海城市电网。创新铝电、锰电联营新模式。在百色、来宾、河池等地对符合条件的大用户开展直供电试点。采取股份制方式推进主电网与地方电网联合重组。鼓励企业建设沿海原油、成品油储备设施，支持利用西气东输二线、中缅管道天然气和进口液化天然气。加强与西南地区和东盟国家的能源合作，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二十三）加强水利工程体系建设。以提高水利保障能力为核心，建设综合防洪防潮减灾体系、水资源保障体系、水生态保护体系。加快实施桂林城市防洪及漓江补水工程，抓紧开工建设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积极开展大藤峡、柳江洋溪和落久等重大水利工程的前期工作。合理规划建设部分重大产业项目供水水源工程。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加强重点城市防洪工程和标准海堤建设，加大山洪灾害防治力度。加快西江干流沿岸内涝防治区治理，实施南流江、钦江河口水闸整治和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步伐，加强左江旱片、右江旱片和桂西北旱片综合治理。

（二十四）推进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立和完善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提高信息化水平。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设电子政务工程和基础数据库，建立北部湾数据资源和交换平台。建设广西数字认证中心，构建面向中国—东盟的数字证书认证体系。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强广西特别是边境地区无线电频谱监管设施建设，建立城市应急联动信息系统。支持网络信息安全与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加强城镇体系及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规划引导，建设特色明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生态良好的城镇体系。合理调整城市行政区划，完善城市功能。以区域中心城市为依托，加快构建以南宁为核心的北部湾城市群和桂中、桂北、桂东南城镇群，培育右江河谷走廊、黔桂走廊、桂西南、桂东北城镇带。加快城镇道路、桥梁、给排水、供气、电力、环保、通信、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承载量大、快速便捷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和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实施南宁轨道交通工程等重点项目。适时修编城乡建设规划，推进城市新区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加大对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的信贷支持，实施“城中村”和城镇危旧住房改造工程。加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七、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

（二十六）加快大石山区脱贫致富步伐。桂西大石山区是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也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是扶贫攻坚主战场。要瞄准交通运输基础薄弱、文化水平较低、农业生产条件落后等基本制约因素，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创新扶贫开发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到2020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继续采取行之有效的“大会战”方式，规定时限、集中财力人力物力，开展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突破瓶颈制约。开展教育扶贫试点，立足提高人的素质和就业技能，把加大教育投入与劳务经济相结合，加快劳动力跨区域就业转移。加大整村推进、连片开发、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等扶贫开发力度，切实改善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积极稳妥开展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发展特色产业及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增加群众收入。支持生态严重退化区域实施生态移民，搞好异地搬迁安置地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少数民族村寨连片木屋防火整治以及村庄整治，大力改善大石山区教育、医疗、文化基本公共服务。创新对口支援方式，加大对口帮扶力度，鼓励东部发达省市和有条件的企业定点帮扶大石山区脱贫致富。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的扶持力度。

（二十七）推进边境地区加快发展。加大对边境8县（市、区）支持力度，大力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计划，建设经济繁荣、生活宽裕、设施配套、边防巩固的新边疆。加强边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边境口岸城镇建设水平，树立国界新形象。推进边境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加快乡村公路、饮水安全、农村电网、中小学校舍、卫生院（室）、广播电视、文化站、邮政所等建设。加快中越边境地区水利设施建设，加强国境界河治理。加大对边境地区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特色产品生产和边境贸易。对承

担守边任务的边民给予一定补助。制定和落实受陆地勘界影响边民生产生活的有关扶持政策，扶持受北部湾海域划界影响的渔民转产转业。

（二十八）切实改善库区矿区生产生活条件。落实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政策，在解决遗留问题的基础上，建立水库移民共享发展成果、逐步走向富裕的长效机制。采取调整概算、调整电价、业主帮扶、中央和地方扶持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解决库区移民长远生计问题。加大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投入，抓紧解决饮水难、行路难、上学难、就医难、用电难等突出问题。积极推进教育扶贫工作，全面落实库区移民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政策，探索教育移民新模式。扶持库区发展矿产开发、经济林、畜牧水产养殖、旅游等特色产业。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受益地区对淹没地区的对口帮扶，协调解决跨省（区）库区移民遗留问题。探索建立在政府引导协调下，业主、移民、社会多方参与的库区经济发展新体制。加强矿区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加强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加快库区矿区危旧房改造。

八、推进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十九）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建以山区生态林为主体、珠江防护林和沿海防护林为屏障、自然保护区为支撑的生态安全格局。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林业灾后重建。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和生物安全管理。加快珠江流域和沿海防护林建设，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力度，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及沿海红树林、海草床、河口港湾湿地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涠洲岛—斜阳岛珊瑚礁等重要海洋生态保护区。采取恢复自然植被、封山育林育草、小流域水土保持等综合措施，稳步推进石漠化治理。健全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加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探索建立流域水资源保护等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从2010年起对属集体林的国家级公益林，适当提高中央财政补偿标准。

（三十）切实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行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定向债券。加快西江流域重点江河和大中型水库库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省界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监管，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的跨省协作机制。在制糖等重点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实现达标排放。加强清洁生产技术服务能力和网络建设。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鼓励发展清洁养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控制船舶等流动源污染，加快海岸、港口和船舶、海洋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强港口区、海上油田环境风险监测和控制能力建设。建立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机制。完善边境地区和近海海域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一）积极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大力推广节地、节能、节水、节材，促进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用于重点发展地区和重大基础设施、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科技创新、民生等领域。加强围海造地的管理和调控，探索海域使用与土地管理相衔接的新机制，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滩涂资源。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等节能降耗重点工程。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积极发展资源再生利用、节能服务和环保产业，建设梧州、玉林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园区。开展百色生态铝工业基地循环经济试点，鼓励河池有色金属工业和来宾、贵港、崇左糖业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三水铝土矿综合开发。加强矿山尾矿规模化综合利用。

九、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三十二）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稳步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积极发

展高等教育，逐步缩小与全国教育平均水平的差距。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大农村教师培训力度，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建设一批乡镇示范幼儿园。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扩大对特殊困难地区的招生规模。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在高等院校设置、招生和生源计划、重点学科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继续通过“省部共建”、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帮助地方高校提升办学水平。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落实扶持政策，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面向东南亚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

（三十三）加快发展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推进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培训，重点培养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乡村医生。实施城市社区居民健康保障工程，扶持欠发达地区建立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实验室和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加强艾滋病防治，加大结核病、乙型肝炎等重大疾病防控力度。加强贺州、来宾、崇左、贵港、防城港等新设地级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桂林、北海等旅游城市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建设。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基本药物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南宁中国—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建立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广西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建设中国—东盟传统医药科技文化合作交流中心。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继续实施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加快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指导，开展地中海贫血筛查，降低出生缺陷和先天性残疾发病率。实施母婴安康工程，实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三十四）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乡镇和社区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运行保障机制。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资源，加强民族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和民族特色村镇保护利用的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建设中国—东盟文化产品物流园区、中国—东盟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广西出版物市场和互联网监管平台、扫黄打非设施、出版物发行网络体系建设。支持广西少数民族文字挖掘、整理、出版，加快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数字资源整合和排版制版技术开发。加快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加大西新工程实施力度。加强壮语广播影视节目译制制作，扩大播出覆盖面。实施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加快边境地区全民健身和红水河流域民族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和传承，积极发展体育产业。

（三十五）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强面向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及信息网络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培育新型农民，提高农村劳动力技能，加强与广东等沿海发达省市及东盟国家的劳务合作，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开拓劳动力就业市场，采取小额贷款、技能培训、工商扶持等措施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信贷、工商登记等方面加大对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支持力度。扩大社会保障城乡覆盖面，重点解决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参保问题。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加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障政策。统筹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的医疗保障问题。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加强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残疾人、养老、优抚安置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建设力度。修缮边境烈士陵园。健全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南宁救灾物资储备库、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卫星减灾区域分中心和减灾工程设施建设，支持国际人道主义紧急救援广西园区

建设。加强公安、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建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十、深化改革开放合作，增强发展活力动力

（三十六）创新体制机制。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促进发展的根本动力，消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创造活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组织结构，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采取多种有效方式，推进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外资的融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中央企业参与地方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推动电力等垄断行业改革，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落实放宽市场准入的各项政策，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等领域。规范发展民间金融机构，依法拓展直接融资方式。加快投资体制改革，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规范发展土地市场，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建立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和进一步发展产权交易、技术转让市场。

（三十七）构建开放型经济。扩大对外贸易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实施“走出去”战略。优化进出口结构，重点支持优势产品扩大出口，重点开拓东盟市场，积极拓展欧美、日韩、中东和俄罗斯市场，加大国内短缺能源、原材料进口。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吸引外商投资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生态环保、扶贫开发等领域利用外资规模。推动企业在国外建立资源开发和农产品加工基地，开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合作办厂。加大对开放型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建设柳州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桂林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推进南宁和钦州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推进钦州保税港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和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扩大防城港、钦州、北海港口岸和边地贸口岸对外开放范围，将钦州保税港区列为整车进口口岸。推进中越边境跨境运输和口岸通关便利化。在有条件的口岸探索建立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进口资源加工区。开展与东盟、港澳地区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扩大边贸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享受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国家对口岸建设资金的补助力度。

（三十八）深化区域合作。全方位、多领域拓展区域合作空间。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平台，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深化与港澳台合作，加强与国内其他区域合作。继续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及商务与投资峰会、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设立中国—东盟合作办事机构，发展面向东盟的商务总部经济。在南宁建设中国—东盟现代农业科技合作园区。深度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推动有关合作项目纳入合作框架。进一步加大对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合作平台和机制建设，构建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推进中越“昆明—老街—河内—海防—广宁”、“南宁—谅山—河内—海防—广宁”经济走廊和环北部湾经济圈（“两廊一圈”）合作，实施交通、能源、旅游、农业等领域的一批重点合作项目。加快建设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加强与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合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十九）做好指导协调和实施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措施，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提出本部门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完善相关规划。要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广西的投入力度，落实和完善相关税收政策。要加强对意见实施的指导，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十）做好跟踪检查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督促检查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落实工作，跟踪分析本意见实施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事关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局。要坚定信心，抓住机

遇，锐意进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广西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跨越。

国　务　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9 年第 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1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发布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

2008 年 9 月 28 日，韩国（株）LG 化学（LG Chem，Ltd.）就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申请书提供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至第十条要求。2008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韩国（株）LG 化学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调查。

复审调查范围是申请人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相同，即双酚 A。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 A 盐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

商务部对韩国（株）LG 化学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倾销税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经调查，商务部裁定（株）LG 化学（LG Chem，Ltd.）倾销幅度为 4.7%。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将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进口双酚 A 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 4.7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的双酚 A 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利害关系方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进口双酚 A 的期中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进口双酚 A 的期中复审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韩国(株)LG 化学所适用的双酚 A(以下称被调查产品)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作出复审裁决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原反倾销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反倾销税率为 6.4%。2007 年 11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第 96 号公告，由(株)LG 化学(LG Chem, Ltd.)继承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

(二)复审申请

2008 年 9 月 28 日，(株)LG 化学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复审申请书，请求对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公司主张，双酚 A 案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其在国内市场的正常价值和向中国大陆出口双酚 A 的价格已发生变化，在申请提交前 12 个月内倾销幅度已经降低，请求调查机关根据公司已变化的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公司倾销幅度。

(三)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有关规定，调查机关对上述申请书中关于申请时间、申请人资格、申请人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发生变化和倾销幅度已经降低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要求(株)LG 化学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并补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该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对申请书进行了修改。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株)LG 化学复审申请提供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至第十条要求。

2008 年 12 月 15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复审调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

(四)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调查机关按照《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一条要求，将有关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本案原国内申请人。原国内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相关评论意见。

就复审立案事宜，调查机关通知了韩国驻华大使馆和本案原申请人。

复审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举行听证会。

(五)问卷调查

2008 年 12 月 22 日，调查机关向(株)LG 化学发放了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答卷。调查机关对公司的答卷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答卷中某些表述和含义不清楚及需要解释的部分向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补充答卷。

(六)实地核查

为核实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本案期中复审实地核查小组，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对(株)LG 化学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确认。

根据《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向(株)LG 化学披露了此次实地核查的基本事实。

(七)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调查机关向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了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利害关系方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

在规定时间内，(株)LG 化学提交了书面评论。

二、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

本次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于的产品，即双酚 A。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 A 盐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株)LG 化学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和国内销售产品在物理化学特征、最终用途、可替代性和竞争性等方面没有实质不同。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经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对(株)LG 化学倾销及倾销幅度作出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株)LG 化学(以下简称 LG 化学)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复审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根据 LG 化学的报告，该公司调查期内在韩国境内的销售存在关联及非关联销售。公司主张：复审期内，公司对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公司的价格差异仅因包装和内陆运费的不同所致，复审期内，向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出厂价格与向非关联公司销售的平均出厂价格基本相同。因此，公司认为，在计算正常价值时，应包含向关联客户的销售。调查机关认为：关联关系对交易价格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并不仅仅体现

在包装和内陆运费的不同上。调查机关对公司国内销售中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交易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

调查机关对 LG 化学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和调查。

根据公司答卷，LG 化学采用双酚 A 利润中心的损益表，按照“利润中心”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总额，依据“利润中心”的销售额来计算分摊被调查产品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并将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按各利润中心可控和不可控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调查机关认为，双酚 A“利润中心”和公司其他产品别的“利润中心”一样，只是公司 LG 化学公司一部分，双酚 A 利润中心的损益表也只是公司内部管理的内部报表之一，它本身不是 LG 化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被调查产品不仅要承担利润中心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更要承担整个 LG 化学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反倾销中的成本是完全成本概念，除生产成本外，还包括三项费用的分摊额，这三项费用应该是整个 LG 化学的三项费用的分摊额，而不是其中一个产品利润中心的分摊额。由公司双酚 A 产品利润中心分摊计算得出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缺乏反倾销意义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同时按利润中心可控和不可控费用的标准将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划分为直接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间接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本身就不符合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性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按 LG 化学损益表依据销售收入标准重新计算分摊被调查产品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调查机关对公司被调查产品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调整是基于对这两项费用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完整性而做出的，调整本身并不构成对公司会计系统中“利润中心”核算和管理的否定。

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在所报告的财务费用中包括了衍生商品交易收益和衍生商品评价收益。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所承担的应当是与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活动有关的收入和费用，投资业务与衍生商品交易的收益和损失是公司的投资活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活动无关，不应由被调查产品来承担。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认定财务费用时将衍生商品交易收益和评价收益项目从财务费用中剔除。

根据上述调整，调查机关重新核算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成本，并对调查期内通过关联贸易销售和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外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进行了低成本测试，发现其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销售的比例超过 20%。调查机关认定这部分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在排除通过关联贸易销售和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交易并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二）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销售进行了审查。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的出口销售包括公司直接向中国非关联贸易商或最终用户销售被调查产品及通过韩国国内非关联贸易商出口到中国两种情形。

对公司直接向中国非关联贸易商或最终客户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贸易商或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通过韩国国内非关联贸易商出口到中国的情形，LG 化学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调查机关决定采用 LG 化学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值的基础。

（三）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公司主张正常价值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审查和调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公司主张，部分通过管道运输的被调查产品国内销售不存在象通过车辆等运输那样的内陆运输费用，但运输管道的折旧费用可以视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因此，公司主张对通过管道运输的被调查产品销

售以其管道的折旧费用作为内陆运输费用对其价格进行调整。

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管道设备是公司整个固定资产的一部分，其折旧应从公司总体收入中补偿，而不能只从管道销售的特定产品中补偿。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公司部分通过管道运输的被调查产品国内销售以管道折旧费用作为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的主张不予接受。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提出的非通过管道运输的内陆运输费用、出厂装卸费、包装费、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

2、关于出口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费、工厂装卸费用、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出口退税、其它费用(从出口价格中扣除为出口中国的销售支付的银行外币兑换手续费、银行转帐手续费以及邮费)。

(四)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公司提交的答卷等证明材料基础上，考虑了影响价格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对公司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出口国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五)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株)LG 化学复审调查期倾销幅度为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83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其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的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外公布 2009 年商品归类决定(Ⅳ)(详见附件)。

该批归类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2009 年商品归类决定(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2009年商品归类决定（Ⅳ）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	J2009-0001		2106.9090	2009-0001	豆腐乳		南乳、猫乳	该商品的制作工艺为：1、从大豆加工制成豆腐：大豆→磨浆→滤渣→煮沸→点卤→挤干→豆腐。2、从豆腐加工成腐乳：豆腐→接种毛霉→加盐腌制→加卤汤→密封腌制→腐乳。	在制作腐乳的过程中，先将大豆的粗纤维过滤，制成凝聚的豆类蛋白质，而后又通过毛霉的作用将大豆蛋白的肽键水解，使得大豆的基本特征发生根本变化。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会议决定将该商品归入税则号列2106.9090。
2	J2009-0002		2620.9990	2009-0002	棕刚玉渣			该商品为不规则块状固体，成分为："铁75%、硅10%、钛3%、铝小于1%"，是"含有铁、硅和少量铝、钛等元素"的混合物。是冶炼棕刚玉的过程中，为提高Al_2O_3的主含量，同时降低其他杂质（TiO_2，CaO，SiO_2等）含量，在其冶炼所用原料（铝矾土，无烟煤）中加入少量铁屑作为还原剂，经过电弧炉内高温冶炼将杂质还原沉淀到冶炼炉的最底部而生成的残渣，并很容易与棕刚玉产品分离开来。主要用于高速公路铺路及初级磨削等低级使用。	会议决定，该商品并非专门生产的产品，而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虽然成分符合《税则》中铁合金的含量标准，但其成分不稳定特点使其不能实现铁合金作为定剂量的催化剂的用途，且其主要用于高速公路铺路及初级磨削等。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将该商品归入税则号列2620.9990。
3	J2009-0003		39.20	2009-0032	磁带布			该商品是成品磁带在分切之前的状态。其生产工艺为：先用磁性三氧化二铁粉（即磁粉）、粘合剂、助剂、溶剂等制成磁浆，然后涂布于聚酯薄膜（PET）上，经干燥、压光后，固体物质附着在薄膜上即成磁带布。磁带布经分切后，再装入固定形状的磁带盘体，即成为成品磁带。用于生产60分钟录音带的聚酯薄膜卷材一般为长5200米，宽33厘米，厚11或11.5微米，用于生产90分钟录音磁带的聚酯薄膜一般长7500米，宽33厘米，厚7微米。	会议认为，根据《税则注释》对品目85.23项下商品的解释"本品目不包括准备制成但尚未制成声音或其他信息记录媒体的物品；这些物品应归入其各自的品目内（例如，归入第三十九章…）"，磁带布作为生产磁带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不应归入《税则》税目85.23项下，会议决定将该商品归入税目39.20项下。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4	J2009-0004		3920.9100	2009-0006	聚乙烯醇缩丁醛制胶片			该商品为蓝色带聚乙烯醇缩丁醛制胶片，是由聚乙烯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外观为半透明薄膜，厚度分别是0.66毫米、0.81毫米、0.91毫米、0.97毫米、1.27毫米，无杂质，表面平整，有一定的粗糙度和良好的柔软性，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的粘合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耐湿、机械强度高等特性，是当前制造夹层、安全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	会议决定，该商品外观为半透明薄膜，质地柔软，用作粘合材料，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将其作为塑料薄膜归入税号3920.9100。
5	J2009-0005		39.26	2009-0005	一次性使用喂食袋			该商品专供不能通过口腔饮食的患者输送营养液用。由带攀袋口、袋体、液流导管、调节阀、滴斗、硅胶管、磁铁、二通、内塞接头、接头护帽组成。其中喂食袋的袋体及液流导管采用无毒软聚氯乙烯塑料制造。调节阀能有效调节液体流速。滴斗为观察窗，可根据滴斗内滴管液滴速度能控制给患者的进食量。内塞接头为多台阶形式接头，可与多种形式的连接件配合连接。使用时无法直接插入人体内，需与已插入人体内的喂食管连接，方能使用。	会议决定，该商品并不具有《税则注释》关于品目90.18商品所描述的“……专门用于疾病的预防、诊断、医治或手术治疗等；……”功能，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将其按塑料制品归入税目39.26项下。
6	J2009-0006		44.08	2009-0008	重组装饰材			该商品是以普通树种木材，特别是杨木等人工培育速生木材为主要原料，根据仿真原理，采用单板调色、层积、模压胶合成型等技术制造而成的一种新型木质装饰材料，其具有天然珍贵树种木材的质感、花纹、颜色等特性或其他艺术图案的效果。是一种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可用于家具、地板、结构材和装饰贴面人造板、室内装饰装修以及体育器材和工艺品生产等。生产流程：旋切-染色-烘干、修补-三维立体模拟排列组合-涂胶、叠放，冷压成型-冲锯、去毛边，封端皮-制成重组装饰木方-刨切成重组装饰单板。	会议决定，由于该商品是多层木板经电脑三维立体模拟染色后排列组合、层叠，再纵向切片，符合税目44.08的加工要求，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归入税目44.08项下。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7	J2009-0007		4820.4000	2009-0030	空白海运提单			该商品为多联式纸质空白海运提单，印有表格及标注等多项内容，包括无碳复写纸制和非复写两种。	该商品符合《税则注释》对子目4820.40涉及商品的解释，即“多联商业表格纸，为多栏项的成套表格，表格印于白印复写纸上，或表格页间夹有复写纸。这些表格用于填制多张副本，可以是连续的或不连续的。这类表格印有内容并需要按其要求填写有关情况”。会议决定将商品归入税则号列4820.4000。
8	J2009-0008		6307.9000	2009-0010	针织手指套			该商品是由尼龙纺织纱线针织制成，仅包裹手指，手掌、手背外露，起防护作用。	会议决定，由于该商品只保护了手指，未对手的其他部位进行保护，不属于品目61.16的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的范围，同时，也不属于税目61.17所列衣着附件的范围。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将其作为其他纺织制品归入税则号列6307.9000。
9	J2009-0009		6910.1000	2009-0011	柜式组合盥洗面盆			该商品是由瓷制面盆与防水密度板制柜体组合在一起构成，可以直接放在卫生间内，连接上下水管道后即可使用。	会议决定，该商品的主要功能是用于盥洗，其柜门起到包裹管道的美观作用，不是主要功能。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将其归入税则号列6910.10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0	J2009-0010		7315.1200	2009-0012	链轨		挖掘机履带节组装品	该商品是由一个左链片、一个右链片、一个衬套、一个销子组装而成，为具有一定长度的、呈卷状报验的钢铁制销合铰接链条，未安装履带板，相邻的两个链轨节可以以之间的销轴、销套为轴旋转一定角度。该商品组装品进口后需使用螺栓与另外的履带板进行组装，方可成为挖掘机用履带。挖掘机移动时，链轨节通过传动，达到移动履带板，从而使挖掘机移动。	会议决定，该商品属成卷的销合铰接链条，其“履带节”和“销轴、销套”分别即为铰接链的“侧距环”和“滚子、转向轴”。《税则注释》规定品目73.15“包括铸铁链、锻钢或锻铁链，不论其规格、制造方法及实际用途如何”；品目84.31注释第六项中指出“单独报验的链条应归入第十五类”。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和六，将“挖掘机履带节组装品”按“铰接链条”列名归入税则号列7315.1200。
11	J2009-0011		73.26	2009-0013	电焊护面罩			该商品由涂漆薄钢板经弯曲、铆接制成，中间镶有可透视的玻璃或其他材料。手持，用于电焊操作时保护眼睛、面部。	会议决定，由于该防护面罩的基本特征是由遮护脸部的材料决定，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目73.26项下。
12	J2009-0012		73.26	2009-0014	钢铁制棺材			该商品主要由4部分组成： 1. 壳体：由钢板、不锈钢板等材料冲压成型经过焊接组装成形。 2. 外部漆：采用汽车用高级金属漆经过底漆、找平、中涂、面漆、清漆、红外烘烤等加工工序完成。 3. 内部装饰：由顶盖装饰、侧面装饰及床等部分组成，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使用天鹅绒、绉纱、春亚纺等面料加工制作，由总装工进行安装完成。 4. 外部装饰：包括把手、合金扣件、塑料装饰件等部分组成。塑料件是由ABS工程塑料经过加工、镀膜之后根据型号不同由总装工人进行安装。	会议决定，该商品是在钢铁壳体的基础上经外部涂漆及内外装饰制成，钢铁壳体为该商品的基本特征，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应将其按未列名的钢铁制品归入税目73.26项下。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3	J2009-0013		7608.1000	2009-0031	浇铸铝管			该商品外观为铝制带孔圆柱状体，外径×内径×长度的规格分别为：254×80×1000毫米；203×50×1500毫米； 280×90×1200毫米等；铝含量约为99.8%。产品具有空心较小、管壁非常厚的特征。 生产工艺为：由液体纯铝水浇筑到铝管制造机铝水前包，通过冷凝水凝固后，在牵引机的连续带动下加工成铝管。	会议决定，如果该商品符合《税则》第七十六章注释五对“管子”的定义及行业中各种通常铝制管材的标准，可以按铝管归入税则号列7608.1000。
14	J2009-0014		8412.2100	2009-0038	破碎锤主体			该商品是一种将液压能转变为机械冲击能的破碎机具，它主要以挖掘机、装载机等液压机械为承载设备，被广泛应用于城建、采矿、冶炼、交通、水电等工程施工。 破碎锤的结构，主要包括阀门、氮气室、油缸、活塞下部主体、钎杆等部分。其工作时通过阀门系统接受挖掘机液压动力，推动活塞向破碎器尾部运动，同时压缩氮气室中的氮气，积蓄能量。当活塞运动到尾部规定位置时，阀门调整液压方向，推动活塞反向运动，同时氮气膨胀一同推动活塞向下运动，撞击钎杆，实现破碎功能。	会议决定，该商品采用液压缸原理，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应该归入税则号列8412.2100。
15	J2009-0015		84.30/84.31	2009-0037	抽油机	Oil extractor/oil sucking/oil pumping unit	磕头机	该商品是一种开采石油的机械设备，通过加压的办法使石油输出。基本工作原理为：电动机（额外配置）通过皮带将动力传递给减速器输入轴；减速器通过齿轮辐的机械运动将动力传递到减速器的输出轴上；减速器带动曲柄转动；曲柄带动四连杆机构（驴头、游梁、横梁、连杆）作上下摆动；四连杆机构带动悬绳器作上下往复的直线运动，从而实现采油目的。	会议根据抽油机构成的不同情况分别讨论研究确定归类，决定将抽油机整机归入税目84.30项下，将不带动力源的抽油机归入税目84.31项下。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6	J2009-0016		8471.8000	2009-0033	笔记本电脑机壳组件			该商品为笔记本电脑的半成品，由下列零件组成：1、一套笔记本用液晶显示屏（含液晶屏、驱动电路等）；2、一个主板（集成散热器、散热风扇、显卡、网卡、调制解调器、接口等）；3、一套笔记本电脑外壳（含上、下外壳、面板、触摸式鼠标等）；4、一个锂充电电池；5、其它零件为数据线缆、螺钉等紧固件；产品占整机比例大约60%，经组装处理器、硬盘、内存、光驱、键盘等，即成为一台完整的笔记本电脑。	根据《税则》第八十四章注释五（三），该商品符合“专用于或主要用于自动数据处理系统；可以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几个其他部件同中央处理器相联接；以及能够以本系统所使用的方式（代码或信号）接受或传递数据”的描述，可视为自动数据处理系统的其他部件归入税则号列8471.8000项下。
17	J2009-0017		84.79	2009-0034	加硬机			该商品设计用于在镀膜生产的清洁工艺中，自动将传送带清洁架中的树脂镜片进行清洗、渗透、脱水、干燥、加硬镀膜（浸泡于药水中）、冷却、固化后供操作人员检查。树脂镜片再次清洗工艺中，有旋转和超声波两种清洗方式。设备尺寸：长22.8米×宽2.1米×高2.6米，该设备安装于同一个框架内。整个操作流程如下： 5-7%氢氧化钾溶液→反渗透水喷淋清洁→洗涤剂清洗→反渗透水溢流清洁→去离子水溢流清洁→热去离子水慢拉脱水→烘干→干燥→药水镀膜→烘干→冷却→加硬镀膜→预固化→冷却和卸架。	会议认为，该商品对树脂镜片增加硬度主要由镀膜工序实现，其他工序均为前期准备和后期处理，由于镀膜工艺未对树脂镜片进行机械加工，该商品不属于对塑料材料的加工机器，将其按未列名机器归入税目84.79项下。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8	J2009-0018		8517.7030	2009-0022	手机用显示屏盖			该商品专用于手机上的显示屏盖（主透镜）Window Cover(Main Lens)，四周有黑框，中间无色透明的矩形塑料板，是手机屏幕的最外层，表面光线均匀、柔和，有防静电、降低表面光线反射的作用。其生产工艺如下： 1. 蒸镀（也称真空镀膜）：在真空环境下通过加热 TiO_2 和 SiO_2 等氧化物材料在塑料板材上进行镀膜。根据蒸镀膜厚度的不同，光的反射性能存在差异，不同的反射性能可以产生不同的颜色（即阳光下手机用显示屏盖的各种颜色），增加成品的美观程度。 2. 印刷：使用丝网印刷的方式在蒸镀以后的塑料板材上面印制各种手机用显示屏盖的形状。用一定比例调制的印刷油墨和固化剂的混合物进行印刷，然后用紫外线对印刷物进行照射，在很短的时间内固化成三维的网状高分子聚合物，形成硬化膜，通过形成化学键实现化学干燥。 3. 成型切割：由数控成型机械按事先编制好的程序，对印刷好的板材自动切割，产生不同规格的手机用显示屏盖（主透镜）。 4. 检验：对切割完成的手机显示屏盖（主透镜）进行检验，合格品将包装入库。 5. 钢化玻璃：经印刷检验的手机用显示屏盖有些需要经粘合机将钢化玻璃与其粘合在一起，使用的粘合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酯低聚物、丙烯酸酯单体，光敏引发剂。加工时机器自动将胶体喷射到手机用显示屏盖上，然后机械手自动将钢化玻璃移动到手机用显示屏盖上，经过一个上下传动带将二者挤压在一起，随后被挤压成型的手机用显示屏盖经人工调整形状，经过光固化装置照射固化成型，经检验无残次品后包装入库。	会议决定，由于该商品未明显经过光学加工，其手机零件特征明显，故该商品应按手机的专用零件归入税则号列 8517.703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9	J2009-0019		85.26	2009-0039	车载GPS导航仪			该商品至少具备GPS导航、DVD视频播放和地图/视频显示这三种基本功能，一体式进口，基本结构包括导航仪主机、天线、DVD播放器和液晶显示器(6.5英寸)。代表型号：SSANGYONG、Continental RNS510RNS-510，通常进口后供安装于丰田、现代、双龙等中档品牌车系的高端车型上使用。此类设备通常装在车辆前面板上。除了可以通过内存卡携带的地图信息独立实现GPS导航功能外，还可以实现DVD视频显示、CD声频播放及收音机功能。	会议决定将其归入税目85.26项下。
20	J2009-0020		8528.5110	2009-0020	带有内置音箱（喇叭）的液晶显示器（LCD）			该商品不带有HDMI接口，只配有D-Sub和DVI-D接口，具有音频电路，含音频输入接口，并内置两个音箱。	会议决定，《税则》注释中明确指出的“专用或主要用于品目84.71的数据处理系统的监视器不具有声频电路”，其中“声频电路”不是指音箱（或喇叭），而是指声卡等。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将该商品按专用或主要用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液晶监视器归入税则号列8528.5110。
21	J2009-0021		8528.5910	2009-0019	巴可显示系统OV-815			该商品由屏幕模块、照射模块、DLP投影模块组成。显示墙屏幕尺寸为80英寸，可无缝拼接，带机座、机架、外壳、DVI连接线、灯泡等，主要用于石油工业领域的监控、图像采集、现场作业等服务。该商品与一台Transform A数字显示控制器及配套软件一同报验进口，数字显示控制器类似于普通工业控制器，用于多屏幕数字图像拼接及集成各种数据信号源，将多路计算机信号通过控制器进行组合及缩放处理后送到大屏幕显示器。	会议决定，该商品虽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连接使用，但却从事数据处理以外的专门功能，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第八十四章章注五（五））的规定，将其按所从事具体功能的装置归入税则号列8528.591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22	J2009-0022		8536.5000	2009-0026	接近开关			该商品由位移感测器构成，利用位移感测器对接近物体“感知”的敏感特性达到控制开关通断的目的。主要类型有涡流式接近开关（电感式接近开关）、电容式接近开关、霍儿接近开关、光电式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热释电式接近开关以及其他形式。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技术、工业生产、测量、控制技术中及安全防盗方面。	会议决定，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将其归入税则号列8536.5000。
23	J2009-0023		8536.9000	2009-0021	上端子、下端子、定弧触头、动触头			上端子以铜为材料，经镀银处理，上有焊接上的银点作为触点；定弧触头由铜和高导电率触点为材料；下端子以铜为材料镀银制成。上述产品都用于断路器内。上端子的一端和进线电缆搭接，另一端通过紧固件并经焊接连接上定弧触头；上端子的作用在于将进线电缆的电流传递给定弧触头。定弧触头再通过触点将电流传递给动触头。动触头由两部件所组成，部件之间通过固定件并经焊接连接；进口后在其一端通过触点搭接定弧触头，另一端通过紧固件连接上软联结的一端，软联结的另一端再通过紧固件连接上下端子，然后装上支架和连杆，组成动触头组件。动触头组件通过触点接收定弧触头的电流并传递给软联结。下端子进口后在其一端通过紧固件连接上软联结的一端（软联结的另一端通过紧固件连接上动触头的一端），另一端搭接出线电缆；下端子的作用在于接收软联结的电流并传递给出线电缆。工作原理：当断路器合闸后，电流通过上端子—定弧触头—动触头—软联结—下端子形成通路。上述零部件在断路器内长期处于合闸通电状态，只在线路出现故障时根据保护单元的设定在最佳的时刻断开，直到排除故障后再度合闸通电。	会议决定，由于该商品装配后具备电路连接的功能，在税目85.36项下已有具体列目，应归入税则号列8536.90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24	J2009-0024		9021.9000	2009-0027	药物缓释支架		雷帕霉素药物洗脱支架	该商品主要用于治疗冠心病、糖尿病等。商品由球囊输送系统、依附在球囊上的316L医用不锈钢的金属支架组成，支架表面均匀涂有雷帕霉素药物和聚合物的混合涂层，一个支架上的载药量约为140ug/cm²。其中球囊输送系统可将金属支架顺利送往体内血管病变的部分；金属支架覆盖病变血管的面积，提供充分的血管壁支持作用，保证血液在血管中流动顺畅；金属支架上涂有的雷帕霉素药物，具有抗炎、抗内膜增生的作用。	会议决定，由于该商品起主要作用的为支架本身，药物起辅助作用，故将该商品归入税则号列9021.9000。
25	J2009-0025		94.05	2009-0036	展架			该商品一般放置在商店内展示手机、照相机、化妆品等小商品，安装有灯箱，可同时展示品牌等。该商品同时具有货架展示和广告灯箱的作用。	会议决定，该商品的灯箱起主要作用，应归入税目94.05项下。
26	J2009-0026		分别归类	2009-0025	三维动画运动捕捉系统(不带计算机的分析测量仪器)			该商品进口形式为“前端采集设备+专用软件”。由8～10个EAGLE数字摄像机、100Mbps网线连接、1～2个EAGLE Hub交换机、一套动态跟踪球、摄像机三脚支撑架、动态校准附件、运动分析软件包(Eva数据采集分析管理、MoCap Solver数据模型集成、Director Sequencer数据采集分析编辑、RT-Anim-Plug-ins 3D三维软件插件）、软件保护锁、软件教材及手册组成，进口时不带有计算机。可以精确地捕捉到复杂的运动轨迹，其实时功能可让客户在对象运动的同时，立即看到运动捕捉的结果或效果。	会议决定，采集系统和专用软件尚不能构成功能机组，应当分别归类。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27	J2009-0027		分别归类	2009-0025	阻抗电子声门系统(带计算机的分析测量仪器)			该商品进口形式为“前端采集设备+计算机+专用软件”。 由单层气流气压面罩、面罩机械手柄、气流气压传感器、口压适配器、模数转换传感器、手动气压校准仪、手动气流校准仪、双通道电子声门仪、电脑、专用软件组成，进口时带有计算机。其工作原理为：由面罩采集声门开合时产生的声音和气流、口压适配器采集发生时的口压、声门仪采集声音信号、模数转换传感器用以将采集到的压力信号和声音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并传至电脑中利用专用软件分析声门的声音特征和呼吸韵律。用于研究说话人的声音特点和呼吸韵律，用于语言学研究和教学。	会议决定，计算机、采集系统和专用软件尚不能构成功能机组，应当分别归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年　第85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精神，支持服务外包企业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即日起在部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海关对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城市：上海、大连、深圳、南京、苏州、无锡、哈尔滨、大庆、西安、长沙市。

二、试点企业：试点城市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三、有关事项：

（一）海关对管理类别为B类及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从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国家不予减免税的商品（详见《海关总署2008年第65号公告》附件2和附件3）除外。

上述服务外包企业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上述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以下简称外包业务）是指《通知》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项下的国际服务业务。

纳入保税监管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以下简称外包进口货物）是指服务外包企业履行国际服务外包合同，由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境外发包方免费提供的进口设备。

（二）外包进口货物属于海关监管货物，限于服务外包企业本企业履行外包合同使用，未经海关核准，企业不得将外包进口货物抵押、质押、留置。

（三）服务外包企业在外包进口货物进口备案前，应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四）试点期间，海关对保税监管的国际服务外包进口货物暂用加工贸易设备手册（手册编号首位为D，以下简称手册）模式管理。手册以合同为单元进行监管，一个合同对应一本手册。

（五）服务外包企业在外包进口货物进口前，须向本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证明；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国际服务外包合同及合同所附的设备清单；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 海关需要的其它单证。

主管海关受理备案申请后，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核发手册。

（六）手册备案有效期为1年。如需延期的，服务外包企业应在到期前30天内提出申请。海关审核后同意的，每次延期不超过1年，最长不能超过服务外包合同期限。

（七）企业在办理合同备案时，按以下规范填报手册：

1. 预录入表头“批准文号”栏目填报“FW＋4位关区代码＋4位年”；

2. 表头“监管方式”栏目填报“加工设备”（代码0420）；

3. 表头“征免性质”栏目填报“加工设备”(代码 501)；

4.表头“备注栏”注明:“服务外包专用手册”；

5.表体商品项的“征免”栏目填报“全免”；

6.其他栏目比照加工贸易设备手册规定填报。

(八)手册项下货物进口时,进口报关单有关栏目按以下规范填报：

1.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对应的 D 手册编号；

2.“监管方式”栏目填报“加工设备”(代码 0420)；

3.“征免性质”栏目填报“加工设备”(代码 501)；

4.“标记号码及备注”栏目填报“国际服务外包进口货物”；

5.表体商品项的“征免”栏目填报“全免”；

6.其他栏目按规定填报。

(九)手册项下货物退运时,出口报关单有关栏目按以下规范填报：

1.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对应的 D 手册编号；

2.报关单“监管方式”栏目填报“加工设备退运”(代码 0466)；

3.其他栏目按规定填报。

(十)手册项下货物内销时,报关单有关栏目按以下规范填报：

1.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对应的 D 手册编号；

2.报关单“监管方式”栏目填报“加工设备内销”(代码 0446)。

3.其他栏目按规定填报。

(十一)外包业务合同发生变更的,服务外包企业应持变更的合同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十二)外包进口货物在外包业务的合同执行完毕后应退运出境。

(十三)外包进口货物如销往国内或到期不退运境外的,须经海关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进口征税手续,涉及许可证件的,还须提供许可证件。

(十四)服务外包企业不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的,新手册不予备案,已备案手册不予延期,已备案未进口的货物不再予以保税进口。

服务外包企业的管理类别降为 C、D 类的,手册不予延期,已备案未进口的货物不再予以保税进口,已进口的货物海关征收全额风险担保金。

(十五)手册到期后,服务外包企业应在 30 天内持申请核销报告、手册、进出口报关单及相关单证等向海关申请核销。

(十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进口用于本公告规定的外包业务的设备,海关按照现行特殊监管区域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年　第86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准确申报，方便货物通关，现将《部分本国子目注释》(详见附件)予以公布，作为海关和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从事与进出口贸易有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进行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之一。

该批子目注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部分本国子目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部分本国子目注释

一、起酥油

税则号列	1517.9010	
商品名称	起酥油 （Shortening）	
税目结构	15.17	人造黄油；本章各种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但品目 15.16 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
	1517.1000	- 人造黄油，但不包括液态的
		- 其他：
	1517.9010	**---起酥油**
	1517.9090	---其他
商品描述	起酥油是指动、植物油脂的食用氢化油、高级精制油或上述油脂的混合物，经过速冷捏和制造的固状油脂，或不经速冷捏和制造的固状、半固体状或流动状的具有良好起酥性能的油脂制品。	
相关知识	起酥油是经过特殊加工产生具一定物理性能的食用脂。它们应用广泛，但主要用在烘焙食品中。起酥油起“脆化”或酪化食品的作用，特别对焙烤食品，这是因为它们具有能把油脂薄膜加入到食品中，使蛋白质和碳水化合物不致焙烤成硬块。起酥油能使微细的空气泡掺合在蛋糕和糖霜中，这大大有助于达到精细、均一和稳定的结构。液态油不具备这种功能。	
参考文献	1.【标准号】SB/T10073-1992,【中文标题】起酥油	
备注		

二、球化石墨

<table>
<tr><td>税则号列</td><td colspan="2">2504.1091</td></tr>
<tr><td>商品名称</td><td colspan="2">球化石墨 （Modulizing graphite）</td></tr>
<tr><td rowspan="7">税目结构</td><td>25.04</td><td>天然石墨</td></tr>
<tr><td></td><td>- 粉末或粉片</td></tr>
<tr><td>2504.1010</td><td>--- 磷片</td></tr>
<tr><td></td><td>--- 其他</td></tr>
<tr><td><u>2504.1091</u></td><td><u>---- 球化石墨</u></td></tr>
<tr><td>2504.1099</td><td>---- 其他</td></tr>
<tr><td></td><td>……</td></tr>
<tr><td>商品描述</td><td colspan="2">球化石墨以天然鳞片石墨为基础原料，经过粉碎、切、削、球化整形、化学提纯、洗涤等工艺而得。用于锂离子二次充电电池负极材料。
商品主要特征如下：颗粒呈球形，灰暗色光泽，纯度 99.95%以上，振实密度 1.0G/CC 以上，Fe 含量 50ppm 以下，直径 120 微米以下</td></tr>
<tr><td>相关知识</td><td colspan="2">球化石墨通过高压、高强度合力冲击及石墨化等特殊工艺，改变了普通天然鳞片石墨的晶体分子结构和微观组织，使天然鳞片石墨的菱方晶体分子结构由原来的 16%提高到 51%以上。
天然鳞片石墨球形化、石墨化的过程工艺，使天然鳞片石墨的基本晶体分子结构单元（Basic Structure Unit，BSU）的取向性由一致取向转化为随机取向，是球形晶体石墨高新材料失去天然光泽，而变为灰暗色的主要原因。</td></tr>
<tr><td>参考文献</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在扫描电子显微镜下观察，球化石墨与天然鳞片石墨有比较明显的区别。在放大 500 倍下观察，与天然鳞片石墨的层片状不同，球化石墨可明显观察到为不规则球团状。</td></tr>
</table>

三、饲料级的正磷酸氢钙

<table>
<tr><td>税则号列</td><td colspan="2">2835.2510</td></tr>
<tr><td>商品名称</td><td colspan="2">饲料级的正磷酸氢钙 （Feed grade Dicalcium phosphate）</td></tr>
<tr><td rowspan="6">税目结构</td><td>28.35</td><td>次磷酸盐、亚磷酸盐及磷酸盐；多磷酸盐,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正磷酸氢钙（磷酸二钙）</td></tr>
<tr><td><u>2835.2510</u></td><td><u>———饲料级的</u></td></tr>
<tr><td>2835.2520</td><td>———食品级的</td></tr>
<tr><td></td><td>……</td></tr>
<tr><td>商品描述</td><td colspan="2">子目 2835.2510 饲料级正磷酸氢钙的化学成分为磷酸氢钙，用作饲料添加剂，其外观、有效成分和卫生标准应符合 GB/T22549-2008《饲料级 磷酸氢钙》中 I 型饲料级磷酸氢钙的要求，规定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td><td>指标</td></tr>
<tr><td>I 型</td></tr>
<tr><td colspan="2">外观要求</td><td>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粉末或颗粒</td></tr>
<tr><td>总磷（P）含量 / %</td><td>≥</td><td>16.5</td></tr>
<tr><td>枸溶性磷（P）含量 / %</td><td>≥</td><td>14.0</td></tr>
<tr><td>水溶性磷（P）含量 / %</td><td>≥</td><td>--</td></tr>
<tr><td>钙（Ca）含量 / %</td><td>≥</td><td>20.0</td></tr>
<tr><td>氟（F）含量 / %</td><td>≤</td><td>0.18</td></tr>
<tr><td>砷（As）含量 / %</td><td>≤</td><td>0.003</td></tr>
<tr><td>铅（Pb）含量 / %</td><td>≤</td><td>0.003</td></tr>
</table></td></tr>
<tr><td>相关知识</td><td colspan="2">饲料磷酸盐在牲畜体内参加新陈代谢，组成荷尔蒙、酶及维生素，具有帮助葡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的功能。饲料磷酸氢钙一般不是单独使用，大部分添加在配合饲料中喂养。
GB/T22549-2008《饲料级 磷酸氢钙》中所述II和III型饲料级磷酸氢钙的主要成分为磷酸氢钙和磷酸二氢钙的混合物，磷酸二氢钙的存在可提高产品的总磷含量，不属《税则》28 章注释所述“杂质”，因此II和III型饲料级磷酸氢钙不在本子目范围。</td></tr>
<tr><td>参考文献</td><td colspan="2">1.【标准号】GB/T22549-2008,【中文标题】饲料级 磷酸氢钙
2.《无机盐工业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6 年版</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四、食品级的正磷酸氢钙

<table>
<tr><td>税则号列</td><td colspan="2">2835.2520</td></tr>
<tr><td>商品名称</td><td colspan="2">食品级的正磷酸氢钙 （Food grade Dicalcium phosphate）</td></tr>
<tr><td rowspan="6">税目结构</td><td>28.35</td><td>次磷酸盐、亚磷酸盐及磷酸盐；多磷酸盐,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正磷酸氢钙（磷酸二钙）:</td></tr>
<tr><td>2835.2510</td><td>———饲料级的</td></tr>
<tr><td><u>2835.2520</u></td><td><u>———食品级的</u></td></tr>
<tr><td></td><td>……</td></tr>
<tr><td>商品描述</td><td colspan="2">子目 2835.2520 食品级正磷酸氢钙的化学成分为磷酸氢钙，用作食品添加剂，其外观、有效成分和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1889-2004《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钙》的要求，规定如下：
<table>
<tr><th>项目</th><th>指标</th></tr>
<tr><td>外观要求</td><td>白色粉末</td></tr>
<tr><td>磷酸氢钙（$CaHPO_4 \cdot 2H_2O$）的质量分数 /（%）</td><td>98.0～103.0</td></tr>
<tr><td>灼烧失量的质量分数 /（%）</td><td>24.5～26.5</td></tr>
<tr><td>重金属（以 Pb 计）的质量分数 /（%） ≤</td><td>0.001</td></tr>
<tr><td>铅（Pb）的质量分数 /（%） ≤</td><td>0.0005</td></tr>
<tr><td>砷（As）的质量分数 /（%） ≤</td><td>0.0002</td></tr>
<tr><td>氟化物（以 F 计）的质量分数 /（%） ≤</td><td>0.005</td></tr>
<tr><td>盐酸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td><td>0.05</td></tr>
</table></td></tr>
<tr><td>相关知识</td><td colspan="2">食品磷酸氢钙广泛应用于食品添加剂，在面食、肉制品、奶制品、水产品等行业中均有应用。如发酵食品、糕点和面团改良剂等各种糕点食品的营养添加剂及品质改良剂。
食品级磷酸氢钙的生产方法与牙膏用磷酸氢钙的生产方法相似，即氢氧化钙和磷酸中和法或氯化钙复分解法，区别在于生产食品级磷酸氢钙时所使用的原料磷酸必须用食品级，并在生产过程中不得加入添加剂。</td></tr>
<tr><td>参考文献</td><td colspan="2">1.【标准号】GB 1889-2004,【中文标题】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钙
2.《无机盐工业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五、食品级的三磷酸钠（三聚磷酸钠）

<table>
<tr><td>税则号列</td><td colspan="2">2835.3110</td></tr>
<tr><td>商品名称</td><td colspan="2">三磷酸钠（三聚磷酸钠）（食品级）（Sodium tripolyp hosphate，STPP）</td></tr>
<tr><td rowspan="8">税目结构</td><td>28.35</td><td>次磷酸盐、亚磷酸盐及磷酸盐；多磷酸盐，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多磷酸盐：</td></tr>
<tr><td></td><td>——三磷酸钠（三聚磷酸钠）：</td></tr>
<tr><td><u>2835.3110</u></td><td><u>———食品级的</u></td></tr>
<tr><td>2835.3190</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商品描述</td><td colspan="2">食品级的三磷酸钠用作食品添加剂,其外观、有效成分和卫生标准应符合 QB 1034-91《食品添加剂　三磷酸钠》的要求，规定如下：
<table>
<tr><th>项　目</th><th>指　标</th></tr>
<tr><td>三聚磷酸钠（以 $Na_5P_3O_{10}$），%</td><td>≥95</td></tr>
<tr><td>无氧化二磷（P_2O_5），%</td><td>≥57</td></tr>
<tr><td>氟化物（以 F 计），%</td><td>≤0.003</td></tr>
<tr><td>砷（As），%</td><td>≤0.0003</td></tr>
<tr><td>重金属（以 Pb 计），%</td><td>≤0.001</td></tr>
<tr><td>氯化物（以 Cl 计），%</td><td>≤0.025</td></tr>
<tr><td>硫酸盐（以 SO_4 计），%</td><td>≤0.4</td></tr>
<tr><td>水不溶物，%</td><td>≤0.05</td></tr>
<tr><td>PH 值（1%溶液）</td><td>9.5～10.0</td></tr>
<tr><td>白度</td><td>≥85</td></tr>
</table></td></tr>
<tr><td>相关知识</td><td colspan="2">三磷酸钠(Sodium Tripolyphosphate, STPP)，白色晶体或结晶粉末、成链状分子结构、化学分子式 $Na_5P_3O_{10}$,分子量 368,俗称五钠，亦称三磷酸钠、磷酸五钠或焦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是一种白色微粒状粉末，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呈弱碱性，结合各种金属离子的能力较强。通常有无水物($Na_5P_3O_{10}$)和六水物($Na_5P_3O_{10}\cdot 6H_2O$)两种，无水物又有 I 型(高温型)和 II 型(低温型)， 三聚磷酸钠具有螯合、悬浮、分散、胶溶、乳化、pH 缓冲等作用。</td></tr>
<tr><td>参考文献</td><td colspan="2">1、【标准号】QB 1034-91，【中文标题】食品添加剂　三磷酸钠
2、《中国食品标准资料汇编续编一》，中国标准出版社。
3、《中国化工产品大全》，化学工业出版社。
4、《化工辞典》，化学工业出版社。
5、《中国食品工业标准汇编续》，第二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
6、《食品卫生理化检验标准手册》，中国标准出版社。</td></tr>
</table>

六、六偏磷酸钠

<table>
<tr><td>税则号列</td><td colspan="2">2835.3911</td></tr>
<tr><td>商品名称</td><td colspan="2">六偏磷酸钠 （Sodium hexametaphosphate）</td></tr>
<tr><td rowspan="8">税目结构</td><td>28.35</td><td>次磷酸盐、亚磷酸盐及磷酸盐；多磷酸盐，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 其他：</td></tr>
<tr><td></td><td>———六偏磷酸钠：</td></tr>
<tr><td><u>2835.3911</u></td><td><u>———— 食品级的</u></td></tr>
<tr><td>2835.3919</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商品描述</td><td colspan="2">食品级的六偏磷酸钠用作食品添加剂,其外观、有效成分和卫生标准应符合GB1890-2005《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的要求，规定如下：
<table>
<tr><th>指标项目</th><th>指标</th></tr>
<tr><td>总磷酸盐（以 P_2O_5 计）含量，%</td><td>≥68.0</td></tr>
<tr><td>非活性磷酸盐（以 P_2O_5 计）含量，%</td><td>≤7.5</td></tr>
<tr><td>水不溶物含量，%</td><td>≤0.06</td></tr>
<tr><td>铁（Fe）含量，%</td><td>≤0.02</td></tr>
<tr><td>PH 值</td><td>5.8～6.5</td></tr>
<tr><td>砷（As）含量，%</td><td>≤0.0003</td></tr>
<tr><td>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td><td>≤0.001</td></tr>
<tr><td>氟化物（以 F 计）含量，%</td><td>≤0.003</td></tr>
</table></td></tr>
<tr><td>相关知识</td><td colspan="2">六偏磷酸钠俗称磷酸钠玻璃，是偏磷酸钠 $NaPO_3$ 聚合体的一种，玻璃状固体，密度约 2.5，熔点约 616℃（分解），有较强的吸湿性能，溶于水，不溶于有机溶剂，在温水、酸或碱溶液中以水解为正磷酸盐。由磷酸二氢钠脱水经高温处理（600～650℃）后，急剧冷却而制得。</td></tr>
<tr><td>参考文献</td><td colspan="2">1、【标准号】GB1890-2005，【中文标题】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
2、《中国食品标准资料汇编续编一》，中国标准出版社。
3、《中国化工产品大全》，化学工业出版社。
4、《化工辞典》，化学工业出版社。
5、《中国食品工业标准汇编续》，第二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
6、《食品卫生理化检验标准手册》，中国标准出版社。</td></tr>
</table>

七、木糖醇

税则号列	2905.4910	
商品名称	木糖醇 （YLOSICALCOHO；XYLITOL）	
税目结构	29.05	无环醇及其卤化、磺化、消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
		——其他：
	2905.4910	**——— 木糖醇**
	2905.4990	——— 其他
		……
商品描述	木糖醇又名戊五醇，白色粉状或颗粒状结晶，结构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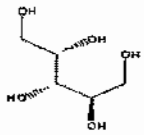 熔点 92～93℃。有吸潮性、无毒、甜味、与山梨糖性质相似，木糖醇外表和蔗糖相似，是多元醇中最甜的甜味剂，味凉、甜度相当于蔗糖，热量相当于葡萄糖。	
相关知识	木糖醇是未来的甜味剂，是蔗糖和葡萄糖替代品。商品木糖醇是用玉米芯、甘蔗渣等农业作物中，经过深加工而制得的，是一种天然健康的甜味剂。 木糖醇是一种具有营养价值的甜味物质，也是人体糖类代谢的正常中间体。一个健康的人，即使不吃任何含有木糖醇的食物，血液中也含有 0.03---0.06 毫克/100 毫克的木糖醇。在自然界中，木糖醇广泛存在于各种水果、蔬菜中，但含量很低。 木糖醇用途广泛，在食品生产中，常用作食品添加剂，代替糖，正常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用于生产糖果、糕点、饮料等；也可用做表面活性剂、助剂、增塑剂；涂料工业制备深色漆和调和漆；还可用作绝缘材料和高压电缆料；液体木糖醇可用在蓄电池极板制造上，性能稳定，容易操作，成本低，比甘油更佳。	
参考文献	1.《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中国食品标准资料汇编续编一》，中国标准出版社。 3、《中国化工产品大全》，化学工业出版社。 4、《化工辞典》，化学工业出版社。 5、《食品卫生理化检验标准手册》，中国标准出版社。	
备注		

八、高效减水剂

<table>
<tr><td>税则号列</td><td colspan="2">3824.4010</td></tr>
<tr><td>商品名称</td><td colspan="2">高效减水剂 （Superplasticizer）</td></tr>
<tr><td rowspan="6">税目结构</td><td>38.24</td><td>铸模及铸芯用粘合剂；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化学产品及配制品（包括由天然产品混合组成的）：</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水泥、灰泥及混凝土用添加剂：</td></tr>
<tr><td><u>3824.4010</u></td><td><u>———高效减水剂</u></td></tr>
<tr><td><u>3824.4090</u></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r>
<tr><td>商品描述</td><td colspan="2">本税号的水泥、灰泥及混凝土用高效减水剂为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在混凝土坍落度基本相同条件下，能大幅度减少拌合用水量的外加剂。其性能指标应满足GB8076-1997《混凝土外加剂》中“高效减水剂”的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试验项目</td><td colspan="2">高效减水剂</td></tr>
<tr><td>一等品</td><td>合格品</td></tr>
<tr><td colspan="2">减水率，%，不小于</td><td>12</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泌水率，%，不大于</td><td>90</td><td>95</td></tr>
<tr><td colspan="2">含气量，%</td><td>≤3.0</td><td>≤4.0</td></tr>
<tr><td rowspan="2">凝结时间之差 min</td><td>初凝</td><td colspan="2" rowspan="2">-90～+120</td></tr>
<tr><td>终凝</td></tr>
<tr><td rowspan="4">抗压强度比，% 不小于</td><td>1d</td><td>140</td><td>130</td></tr>
<tr><td>3d</td><td>130</td><td>120</td></tr>
<tr><td>7d</td><td>125</td><td>115</td></tr>
<tr><td>28d</td><td>120</td><td>110</td></tr>
<tr><td>收缩率比，% 不大于</td><td>28d</td><td colspan="2">135</td></tr>
<tr><td colspan="2">对钢筋锈蚀作用</td><td colspan="2">应说明对钢筋有无锈蚀危害</td></tr>
<tr><td colspan="4">注
1 除含气量外，表中所列数据为掺外加剂混凝土与基准混凝土的差值或比值。
2 凝结时间指标，“-”号表示提前，“+”号表示延缓。</td></tr>
</table></td></tr>
<tr><td>相关知识</td><td colspan="2">混凝土外加剂是一种在混凝土搅拌之前或拌制过程中加入的、用以改善新拌混凝土和（或）硬化混凝土性能的材料。</td></tr>
<tr><td>参考文献</td><td colspan="2">1、【标准号】GB/T8075-2005 ，【中文标题】混凝土外加剂定义、分类、命名与术语
2、【标准号】GB8076-1997 ，【中文标题】混凝土外加剂
3、【标准号】GB50119-2003，【中文标题】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td></tr>
</table>

九、改性聚苯乙烯

税则号列	3903.1910	
商品名称	改性聚苯乙烯 （Modified Polystyrene）	
税目结构	39.03	初级形状的苯乙烯聚合物
		- 聚苯乙烯：
	3903.1100	-- 可发性的
		-- 其他：
	3903.1910	**---改性的**
	3903.1990	---其他
		……
商品描述	改性聚苯乙烯是指以本体聚苯乙烯为基体、加有添加物的初级形状的树脂。其中的添加物是指为改善聚苯乙烯在燃烧性、力学、电、热等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性能，而加的阻燃剂、增韧剂、矿物质、功能聚合物等辅助成分。 改性聚苯乙烯主要分为阻燃型、填充型、耐热型、导电型、高光泽型等，其密度均高于1.04克/立方厘米。 归入本子目的改性聚苯乙烯应符合第三十九章子目注释一的相关规定。	
相关知识	改性聚苯乙烯的常见生产工艺主要通过双螺杆实现，如下图所示。将聚苯乙烯树脂和各种改性剂从3，4，5处加入双螺杆挤出机中，通过双螺杆混合，压缩、塑化，混炼均匀后，从口模处挤出成料条，再经过冷却、切粒，最后得到改性聚苯乙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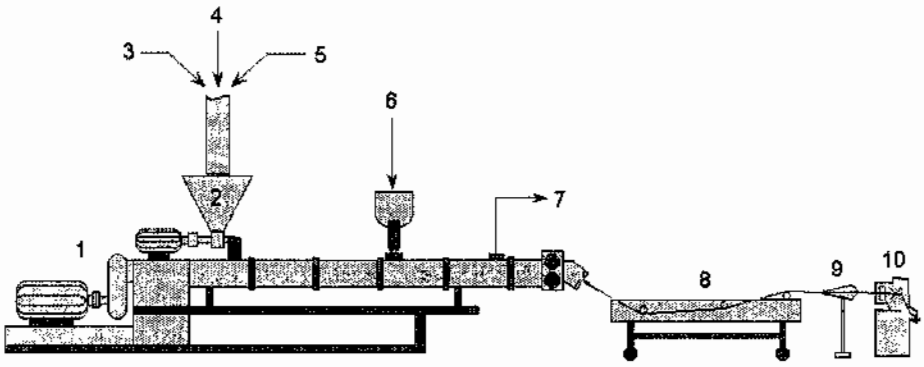 1、主机；2、喂料系统；3、树脂1；4、树脂2；5、助剂；6、阻燃剂或玻纤；7、真空口；8、冷却水；9、风干系统；10、切粒系统	
参考文献	1.【标准号】GB/T1889-2008，【中文标题】塑料术语及其定义	
备注		

十、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table>
<tr><td>税则号列</td><td colspan="2">3903.3010</td></tr>
<tr><td>商品名称</td><td colspan="2">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Modified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ABS)）</td></tr>
<tr><td rowspan="7">税目结构</td><td>39.03</td><td>初级形状的苯乙烯聚合物</td></tr>
<tr><td></td><td>……</td></tr>
<tr><td>3903.2000</td><td>- 苯乙烯-丙烯腈（SAN）共聚物</td></tr>
<tr><td></td><td>-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td></tr>
<tr><td><u>3903.3010</u></td><td><u>---改性的</u></td></tr>
<tr><td>3903.3090</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r>
<tr><td>商品描述</td><td colspan="2">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指以本体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为基体、加有添加物的初级形状的树脂。其中的添加物是指为改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在燃烧性、力学、热、电等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性能，而加的阻燃剂、增韧剂、矿物质、玻璃纤维、功能聚合物等辅助成分。
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主要分为阻燃型、填充型、耐热型、增强型、导电型、高光泽型等，其密度均高于1.05克/立方厘米。
归入本子目的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应符合第三十九章子目注释一的相关规定。</td></tr>
<tr><td>相关
知识</td><td colspan="2">改性ABS的常见生产工艺主要通过双螺杆实现，如下图所示。将ABS树脂和各种改性剂从3，4，5处加入双螺杆挤出机中，通过双螺杆混合，压缩、塑化，混炼均匀后，从口模处挤出成料条，再经过冷却、切粒，最后得到改性ABS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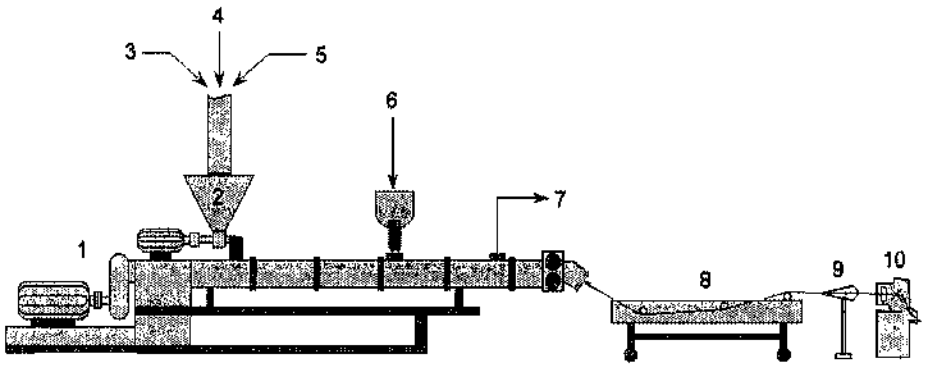

1、主机；2、喂料系统；3、树脂1；4、树脂2；5、助剂；6、阻燃剂或玻纤；7、真空口；8、冷却水；9、风干系统；10、切粒系统</td></tr>
<tr><td>参考文献</td><td colspan="2">1.【标准号】GB/T1889-2008，【中文标题】塑料术语及其定义</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十一、辐射松

税则号列	4403.2030	
商品名称	辐射松 （Radiata pine）	
税目结构	44.03	原木，不论是否去皮、去边材或粗锯成方：
	4403.2020	--- 白松（云杉和冷杉）
	4403.2030	**--- 辐射松**
	4403.2040	--- 落叶松
商品描述	辐射松（*Pinus radiata*）,松科（Pinaceae）。该木材心边材区别明显，心材黄色略带红色；边材白色至浅黄色。生长轮明显。树干顶部和接近心部的木材常现螺旋纹理,其他部分为直纹理。木材轻、较软,气干密度约 0.5～0.7g/cm^3。该木材广泛用于轻型地板、箱板、衬板、火柴梗片，胶合板、家具、玩具、旋制品及一般用器。	
相关知识	辐射松产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在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智利、南非、肯尼亚和西班牙的南部都有分布。	
参考文献	1、【标准号】GB/T18513—2001【中文标题】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 2、《木材工业实用大全》木材卷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3	
备注	该子目注释也适用于税则号列 4407.1030、4411.1221、4411.1321、4411.1421、4411.9310、4414.0010、4415.2010、4416.0010、4417.0010、4418.1010。	

十二、碳纤维

税则号列	6815.9920	
商品名称	碳纤维（Carbon fibres）	
税目结构	68.15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石制品及其他矿物制品（包括碳纤维及其制品和泥煤制品）：
	6815.1000	-非电器用的石墨或其他碳精制品
	6815.2000	-泥煤制品
		-其他制品:
	6815.9100	--含有菱镁矿、白云石或铬铁矿的
		--其他:
	6815.9920	**---碳纤维**
		---碳纤维制品：
	6815.9931	----碳布
	6815.9939	----其他
	6815.9990	---其他
商品描述	碳纤维（Carbon fibres，简称 CF）是指由元素碳组成的纤维状物质，属于一种新型非金属材料。为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的无机高分子纤维。它通常是有机纤维经固相反应转变而成的聚合物碳，主要有以有机聚合物（聚丙烯晴、粘胶、沥青、酚醛、聚乙烯醇、聚氯乙稀等）纤维为原料，在惰性气体保护下经高温碳化，再经表面处理等工序制成。	
相关知识	根据所采用原料（原丝种类）不同，对应制得的碳纤维常见品种有聚丙烯晴基碳纤维、粘胶基碳纤维、沥青基碳纤维等。碳化温度 300～500℃制得的称黑化纤维（blackened fibre）；500～1800℃制得的称碳化纤维（carbonized fibre）；1500～2000℃或以上制得的称石墨化纤维（graphitized carbon fibre）。碳纤维丝束的类型如下图： 	
参考文献	1、《化工辞典》（第四版），化学工业出版社，王箴主编。 2、《中国大百科全书》（化工卷），2002 年光盘版。 3、《碳纤维及其应用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贺福编著。 4、《改性纤维与特种纤维》，中国石化出版社，张树钧等编著。	
备注		

十三、碳布

税则号列	6815.9631	
商品名称	碳布（Carbon fibric,Carbon fibre cloth）	
税目结构	68.15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石制品及其他矿物制品（包括碳纤维及其制品和泥煤制品）:
	6815.1000	-非电器用的石墨或其他碳精制品
	6815.2000	-泥煤制品
		-其他制品:
	6815.9100	--含有菱镁矿、白云石或铬铁矿的
		--其他:
	6815.9920	---碳纤维
		---碳纤维制品:
	6815.9931	**----碳布**
	6815.9939	----其他
	6815.9990	---其他
商品描述	碳布，为碳纤维的织物，包括纤维织物经碳化或碳纤维经纺织而成的各种片材类型的产品。碳布又称碳素纤维布、碳纤布、碳纤维织物、碳纤维片材等。	
相关知识	在行业领域碳布存在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的产品分类： 1、按碳纤维原丝不同可分为：PAN 基碳布；粘胶基碳布；沥青基碳布等。 2、按碳纤维规格不同可分为：如 1.1K 碳纤维布（K 代表 1000 根碳纤维单丝组成的丝束）；2.3K 碳纤维布；3.6K 碳纤维布；4.12K 碳纤维布；5.24K 碳纤维布及以上大丝束碳纤维布等等。 3、按碳纤维炭化不同可分为：可耐 2000～3000℃高温的石墨化碳纤维布；可耐 1000℃左右高温的一般碳纤维布；可耐 200～300℃高温的预氧化碳纤维布。 4、按织造方式不同可分为：机织碳布（主要有平纹布、斜纹布、缎纹布、单向布等）；针织碳布（主要有经编布、纬编布、圆机布、横机布等）；编织碳布（主要有套管、盘根、编织带、二维布、三维布等）；预浸碳布（主要有干法预浸布、湿法预浸布、预浸带、无托布、有托布等）；无纺碳布（即非织造布、碳纤维毡）。 碳纤维布按用途不同分有：航空航天用碳布、体育器材用碳布、工业用碳布等。碳布类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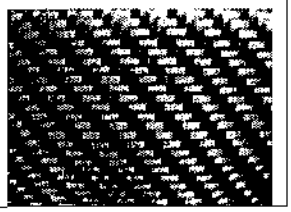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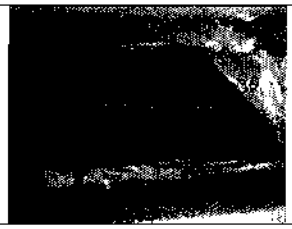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1、《碳纤维及其应用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贺福编著。
备注	

十四、机械式停车设备

<table>
<tr><td>税则号列</td><td colspan="2">8428.9020</td></tr>
<tr><td>商品名称</td><td colspan="2">机械式停车设备(Mechanical parking equipment)</td></tr>
<tr><td rowspan="5">税目结构</td><td>84.28</td><td>其他升降、装卸机械（例如，升降机、自动梯、输送机、缆车）</td></tr>
<tr><td></td><td>—其他机械</td></tr>
<tr><td>8428.9010</td><td>———矿车推动机、铁道机车或货车的转台车、货车倾卸装置及类似的铁道货车搬运装置</td></tr>
<tr><td><u>8428.9020</u></td><td><u>———机械式停车设备</u></td></tr>
<tr><td>8428.9090</td><td>———其他</td></tr>
<tr><td>商品描述</td><td colspan="2">子目 8428.9020 的机械式停车设备是通过机械方式搬运、停放车辆的机械设备。此类设备大多采用自动控制、计算机管理等手段，综合应用机、电、声、光、自动化等技术，达到存取储放车辆的高效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此类设备分为升降横移类、垂直循环类、水平循环类、多层循环类、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和简易升降类等多种型式。主要由钢结构件、传动系统、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td></tr>
<tr><td>相关知识</td><td colspan="2">多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属于机械式停车设备的一种。因其可根据用户需要改变层数及每一层车位数的设置，同时具有结构简单、容积率高、运行可靠、效率高等优点，实际运用较广泛。
工作原理：多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每层设一个空车位作为交换车位，除底层外的所有车位均能自行升降，除顶层以外的所有车位均能自行横移。当某一车位需存取车辆时，该车位下方到空位之间的所有车位向空车位方向横移一个车位的距离，此时该车位下方形成一升降通道，该车位便可自由升降。当车位降到地面时，车辆便可开进或开出，而后通过提升机构的升降和横移，将车辆存入或取出。
下图为二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车位数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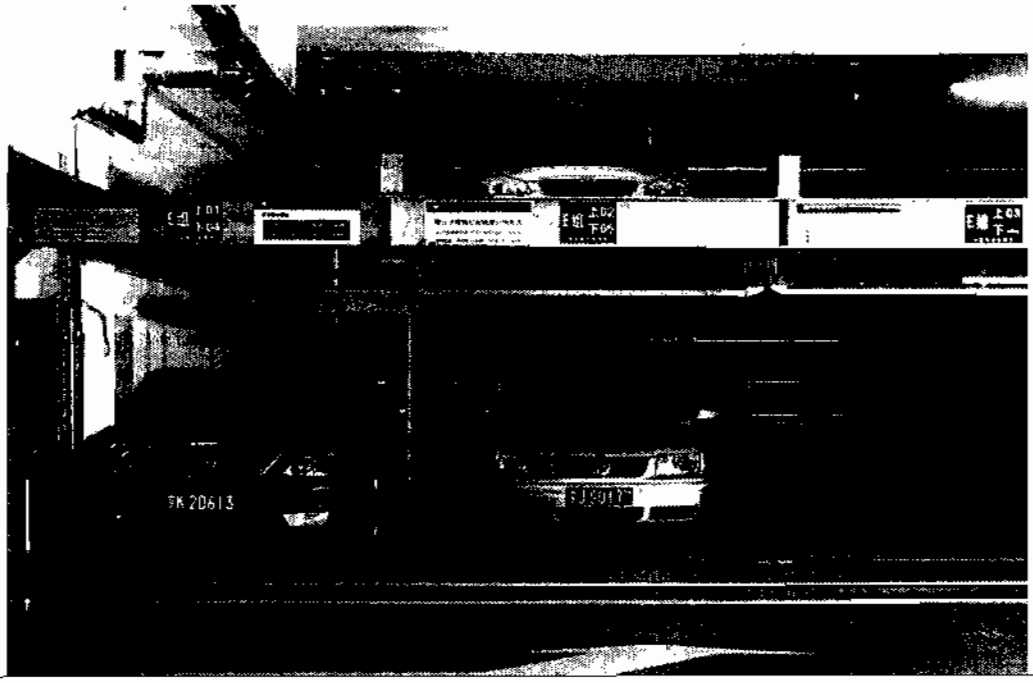 </td></tr>
<tr><td>参考文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td></tr>
</table>

	JB/T8713—1998《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8909—1999《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10545—2006《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8909—1999《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标准》 JB/T8910—1999《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10474—2004《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备注	

十五、储存式电热水器

税则号列	8516.1010	
商品名称	储存式电热水器（Electric storage waterheaters）	
税目结构	85.16	电热的快速热水器、储存式热水器、浸入式液体加热器;电气空间加热器及土壤加热器;电热的理发器具（例如，电吹风机、电卷发器、电热发钳）及干手器;电熨斗;其他家用电热器具;加热电阻器，但税号 85.45 的货品除外:
		- 电热的快速热水器、储存式热水器、浸入式液体加热器:
	8516.1010	**— 储存式电热水器**
	8516.1020	--- 即热式电热水器
		……
商品描述	子目 8516.1010 的储存式电热水器（不论是否压力型），是将水加热的固定式容器，它可以长期临时储存热水，并装有控制或限制水温的装置。这种热水器为配有浸入式加热元件的保温水箱，水可在其中逐渐得到加热。 本子目项下的储存式电热水器和子目8516.1020项下的即热式电热水器的区别在于其带有储水容器。	
相关知识	储存式电热水器具有安全、干净无异味等优点，但是安装空间较大、使用时较浪费水资源。下图所示为储存式电热水器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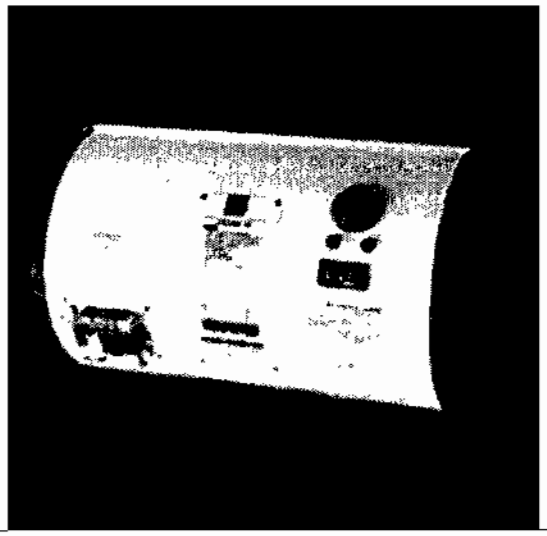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备注		

十六、即热式电热水器

税则号列	8516.1020	
商品名称	即热式电热水器（Electric instantaneous waterheaters）	
税目结构	85.16	电热的快速热水器、储存式热水器、浸入式液体加热器;电气空间加热器及土壤加热器;电热的理发器具（例如，电吹风机、电卷发器、电热发钳）及干手器;电熨斗;其他家用电热器具;加热电阻器，但税号 85.45 的货品除外:
		- 电热的快速热水器、储存式热水器、浸入式液体加热器:
	8516.1010	--- 储存式电热水器
	8516.1020	**--- 即热式电热水器**
		……
商品描述	子目 8516.1020 的即热式电热水器又称快速热水器，指没有储存容器，可用电即时加热水。 本子目项下的即热式电热水器和子目 8516.1010 项下的储存式电热水器的区别在于其没有储水容器。 俗称为“热得快”的便携式电热水器，虽然也无储水装置，但由于并非固定式的装置，故不应归入该子目项下。	
相关知识	即热式电热水器主要由加热槽板、压力传感器、功率调节器、水量调节龙头、进水管和出水管等部件组成，其中加热槽板是即热式电热水器的关键部件，其结构由槽板、密封圈、盖和电热元件组成，其电热元件位于槽板的槽中。产品采用直接传导的加热方式进行工作，由于电热元件置于槽板的槽中，所以当冷水流经槽中时便能直接流经电热元件表面而被加热。又因水槽似蛇形，所以进水口流入的冷水是逐步被加热的，在出水口处便可得到温度较高的热水。 即热式的热水器具有加热速度快、体积小、便于安装等优点，但功率比较大（至少要求 6KW 以上），对线路要求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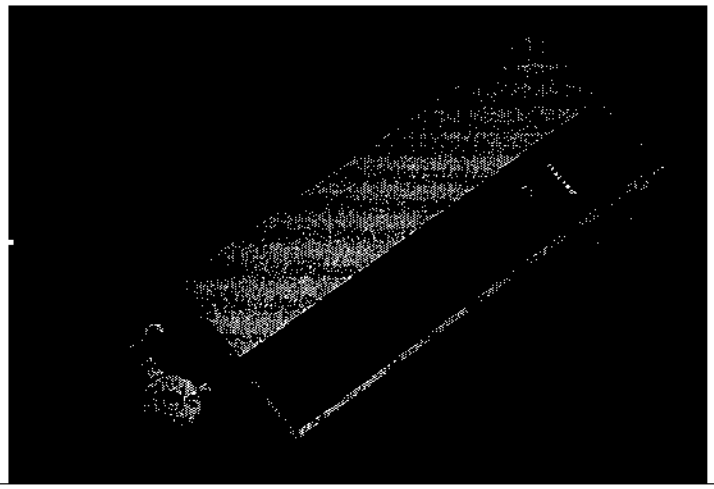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备注		

十七、辐射式空间加热器

税则号列	8516.2920	
商品名称	辐射式空间加热器（Radiant space heating apparatus）	
税目结构	85.16	电热的快速热水器、储存式热水器、浸入式液体加热器;电气空间加热器及土壤加热器;电热的理发器具（例如，电吹风机、电卷发器、电热发钳）及干手器;电熨斗;其他家用电热器具;加热电阻器，但税号 85.45 的货品除外:
		……
		- 电气空间加热器及土壤加热器:
		……
		-- 其他:
	8516.2910	--- 土壤加热器
	8516.2920	**--- 辐射式空间加热器**
		……
商品描述	子目 8516.2920 的辐射式空间加热器以发热管、辐射板、控制部分等构成。其中辐射板通常是抛物柱面的反射镜。发热管通常是卤素管或石英管等。	
相关知识	辐射式空间加热器是以辐射的方式加热采暖物体，能够很快的达到采暖要求。由于辐射采暖方式不用通过先加热空气来达到采暖效果，因此可以对高大空间、半开放式空间进行加热，甚至可以在室外进行采暖。 其可以根据不同的实际需要，灵活地布置取暖器，即可以进行全面采暖，也可以对局部区域进行采暖。甚至可以做到同一空间的不同区域的采暖温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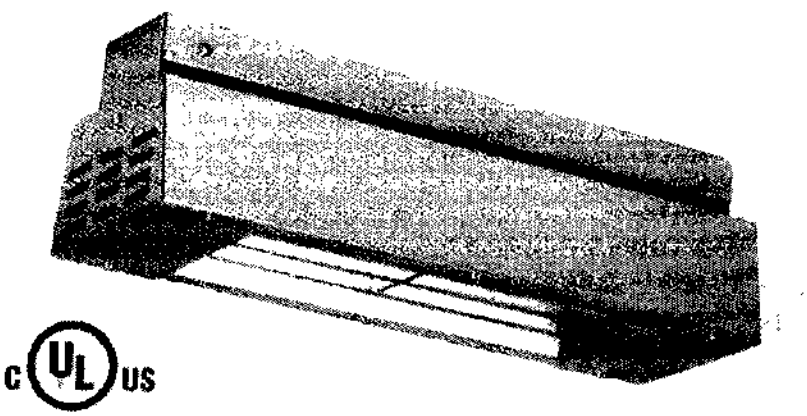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备注		

十八、发光二极管

税则号列	8541.4010	
商品名称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s）	
税目结构	85.41	二极管、晶体管及类似的半导体器件；光敏半导体器件，包括不论是否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发光二极管；已装配的压电晶体：
		……
		- 光敏半导体器件，包括不论是否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发光二极管：
	8541.4010	**--- 发光二极管**
	8541.4020	--- 太阳能电池
		……
商品描述	子目 8541.4010 的发光二极管又称电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把电能变成可见光线、红外线或紫外线的半导体器件。除了传统的发光二极管（LED），本子目也包括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和聚合物发光二极管（PLED）。 本子目项下的发光二极管作为品目 85.41 项下的半导体器件的一种，应首先满足《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关于半导体器件的描述。由多个发光二极管以非半导体工艺（如焊接、印刷）组合在一起的 LED 装置不应归入本品目。	
相关知识	以下三图示是典型的三类发光二极管：LED(柱状封装）、LED（半球封装）、OLED（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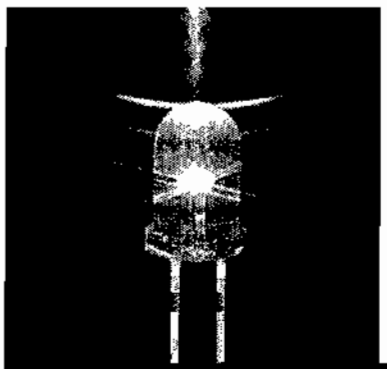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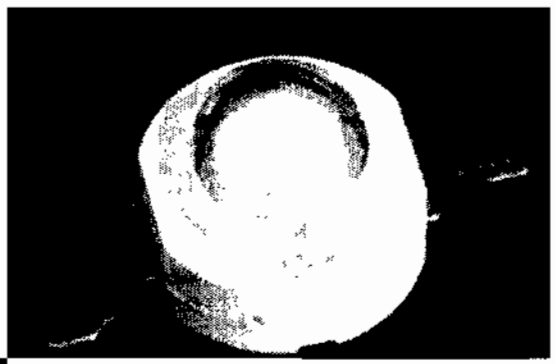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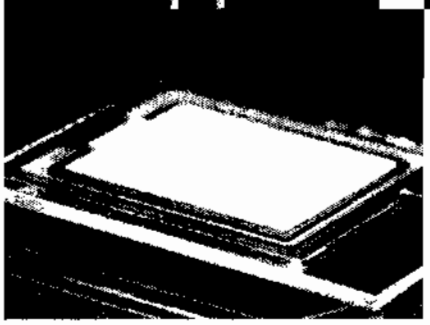 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的基本结构是由一层薄而透明具半导体特征的铟锡氧化物（ITO），与正极相连，再加上另一个金属阴极，包成如三明治的结构。整个结构由阴极、电子输运层、发光层、空穴输运层和阳极组成。当	

	电力供应到适当电压时，电子从阴极注入到电子输运层，同时，空穴由阳极注入到空穴输运层，它们在发光层重新结合而发光。
参考文献	
备注	

十九、太阳能电池

税则号列	8541.4020	
商品名称	太阳能电池（Solar cells）	
税目结构	85.41	二极管、晶体管及类似的半导体器件；光敏半导体器件，包括不论是否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发光二极管；已装配的压电晶体：
		……
		- 光敏半导体器件，包括不论是否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发光二极管：
	8541.4010	--- 发光二极管
	8541.4020	**--- 太阳能电池**
		……
商品描述	子目 8541.4020 的太阳能电池是一种硅阻挡层光电池，可直接把太阳光变成电能。 本品目也包括不论是否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太阳电池。但本品目不包括配有元件，直接为电动机、电解槽等供电的电池板及电池组件，不论所配元件如何简单（例如，用于控制电流方向的二极管）（品目 85.01）。	
相关知识	本子目所包含的商品并不是通常意义上太阳能电池或发电机的完整品，而仅是实现光电转换的部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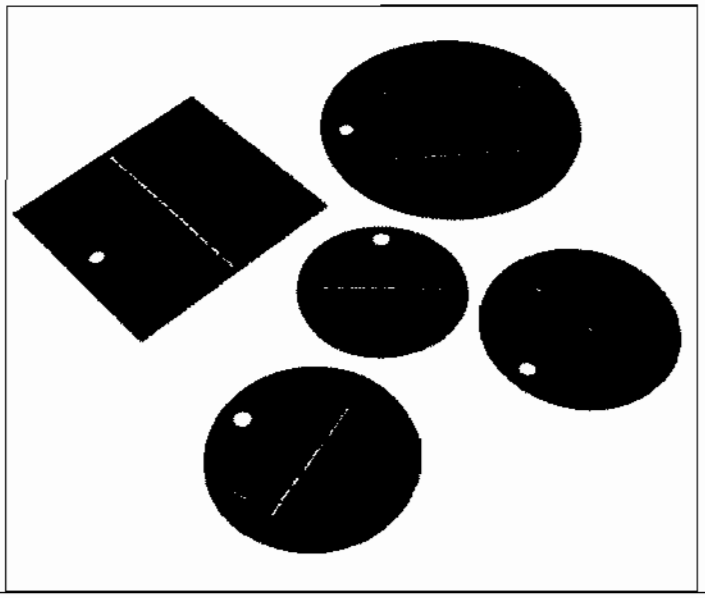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备注	太阳电池通常成组作为电源使用。例如，用于探索太空的火箭及人造卫星；山区呼救送话器。	

二十、水箱散热器

税则号列	8708.9110	
商品名称	水箱散热器(Water tank radiators)	
税目结构	87.08	机动车辆的零件、附件，税号 8701 至 8705 所列车辆用
		—其他零件、附件
		——散热器及其零件
	8708.9110	———水箱散热器
	8708.9120	———机油冷却器
	8708.9190	———其他
商品描述	子目 8708.9110 的水箱散热器是水冷式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中的重要部件，它以冷却水为媒介对发动机本体进行散热。 水箱散热器由上水室(左水室)、散热器芯、下水室(右水室)三部分构成。其中，上水室（左水室）用于蓄存由汽车发动机流出的高温水。散热器芯由导热迅速的金属管及为增大散热面积而焊接在管壁外侧的金属翅片构成。散热芯的功能是增大水和空气之间的热交面积，使水中的热量快速扩散到空气中。下水室（右水室）用于蓄存经过降温的水，并在水泵的作用下使低温水重新流回到汽车发动机内部。	
相关知识	汽车散热技术是随着汽车的出现而同时出现，并且随着汽车在节能、环保、高速、安全等方面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起来的一项专门技术。 目前汽车工业所称的“汽车散热器”不再仅指对发动机本体进行散热的水箱散热器。而是包括对发动机本体、润滑机油、压缩空气、再循环废气等单个对象，或是同时对其中的多个对象进行散热冷却的设备。	
参考文献	汽车行业标准 QC/T468—1999《汽车散热器技术条件》	
备注		

二十一、机油冷却器

税则号列	8708.9120	
商品名称	机油冷却器(Oil coolers)	
税目结构	87.08	机动车辆的零件、附件，税号 8701 至 8705 所列车辆用
		—其他零件、附件
		——散热器及其零件
	8708.9110	———水箱散热器
	8708.9120	**———机油冷却器**
	8708.9190	———其他
商品描述	子目 8708.9120 的机油冷却器是一种加速汽车润滑机油散热，使其保持较低温度，避免因机油温度升高润滑作用减弱，而引起的机械磨损加剧的装置。按照冷却介质的不同，机油冷却器可分为风冷式和水冷式两种。风冷式利用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气流对机油进行冷却。水冷式通常安装在汽车水箱的水室内，或单独循环的冷却水系统中，通过和冷却水之间的热交换，对高温机油进行冷却。	
相关知识	汽车散热技术是随着汽车的出现而同时出现，并且随着汽车在节能、环保、高速、安全等方面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起来的一项专门技术。 目前汽车工业所称的“汽车散热器”不再仅指对发动机本体进行散热的水箱总成。而是包括对发动机本体、润滑机油、压缩空气、再循环废气等单个对象，或是同时对其中的多个对象进行散热冷却的设备。 风冷式机油冷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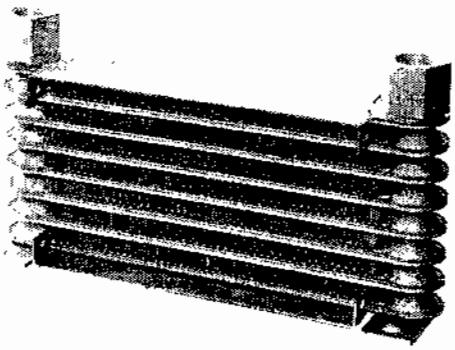 水冷式机油冷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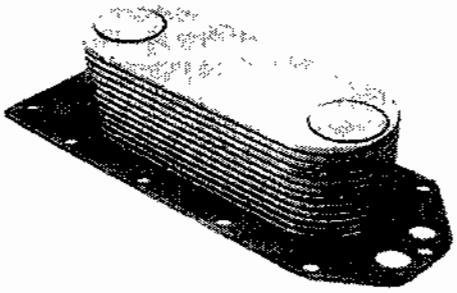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汽车行业标准 QC/T468—1999《汽车散热器技术条件》	
备注		

二十二、单相感应式电度表

税则号列	9028.3011	
商品名称	单相感应式电度表（Watt-hour meter of single-phase induction type）	
税目结构	90.28	生产或供应气体、液体及电力用的计量仪表，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
		—电量计：
		---电度表：
	9028.3011	**----单相感应式**
	9028.3012	----三相感应式
	9028.3013	----单相电子式（静止式）
	9028.3014	----三相电子式（静止式）
	9028.3019	----其他
商品描述	子目 9028.3011 的单相感应式电度表主要用于居民用电的计量、计费。感应式电度表采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把电压、电流、相位转变为磁力矩，推动铝制圆盘转动，圆盘的轴（蜗杆）带动齿轮驱动计度器的鼓轮转动，转动的过程即是时间量累积的过程。感应式电度表有很多种类，它们的基本结构一般都由驱动元件、转动元件、制动元件、机架、轴承、计度器、铭牌、端钮盒、表盖等构成。	
相关知识	 单相感应式电度表 电度表按其使用的电路可分为直流电度表和交流电度表。交流电度表按其电路进表相线可分为：单相电度表、三相电度表，一般家庭使用的是单相电度表，接 220 伏用电设备；工业用户使用的是三相电度表，接 380 伏用电设备。 电度表按其工作原理可分为感应式电度表和电子式电度表。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我们使用的一般是感应式电度表，又称为电气机械式电度表或机械式电度表。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电子式电度表的应用越来越多，有逐步取代感应式电度表的趋势。 电度表按其用途可分为有功电度表、无功电度表、最大需量表、标准电度表、复费率分时电度表、预付费电度表、多功能电度表。家庭常用的是有功电度表，但预付费电度表的使用也越来越普及，现在有的发达地区为了节电也在推广复费率分时电度表。 电度表按准确度等级可分为普通安装式电度表和携带式精密电度表。	
参考文献	《电子工业技术词典》	
备注		

二十三、三相感应式电度表

税则号列	9028.3012	
商品名称	三相感应式电度表(Watt-hour meter of three-phase induction type)	
税目结构	90.28	生产或供应气体、液体及电力用的计量仪表，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
		—电量计：
		---电度表：
	9028.3011	-----单相感应式
	9028.3012	----三相感应式
	9028.3013	----单相电子式（静止式）
	9028.3014	----三相电子式（静止式）
	9028.3019	----其他
商品描述	子目 9028.3012 的三相感应式电度表主要用于工商业大用户用电计量、计费。三相是指其由三个频率相同、电势振幅相等、相位互差 120 度角的交流电路组成，结构基本原理与单相感应式电度表相同。	
相关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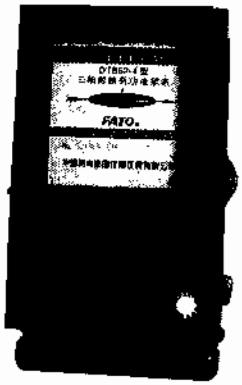 三相感应式电度表 电度表按其使用的电路可分为直流电度表和交流电度表。交流电度表按其电路进表相线可分为：单相电度表、三相电度表，一般家庭使用的是单相电度表，接 220 伏用电设备；工业用户使用的是三相电度表，接 380 伏用电设备。 电度表按其工作原理可分为感应式电度表和电子式电度表。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我们使用的一般是感应式电度表，又称为电气机械式电度表或机械式电度表。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电子式电度表的应用越来越多，有逐步取代感应式电度表的趋势。 电度表按其用途可分为有功电度表、无功电度表、最大需量表、标准电度表、复费率分时电度表、预付费电度表、多功能电度表。家庭常用的是有功电度表，但预付费电度表的使用也越来越普及，现在有的发达地区为了节电也在推广复费率分时电度表。	
参考文献	《电子工业技术词典》	
备注		

二十四、单相电子式（静止式）电度表

税则号列	9028.3013	
商品名称	单相电子式（静止式）电度表（Watt-hour meter of single-phase electronic type (static)）	
税目结构	90.28	生产或供应气体、液体及电力用的计量仪表，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
		—电量计：
		---电度表：
	9028.3011	----单相感应式
	9028.3012	----三相感应式
	9028.3013	**----单相电子式（静止式）**
	9028.3014	----三相电子式（静止式）
	9028.3019	----其他
商品描述	子目 9028.3013 的电子式（静止式）电度表采用固态（电子）器件对居民用户测量电能及相关被测量。一般由锰铜分流器或电流互感器、电阻分压网络或电压互感器、电能测量芯片、机电计度器或液晶显示器、接口及电源电路等构成。	
相关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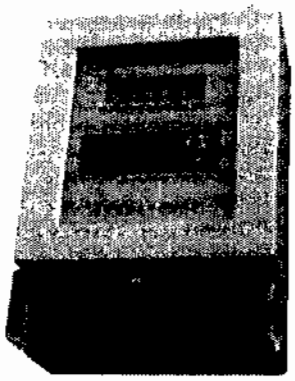 单相电子式电度表 电度表按其使用的电路可分为直流电度表和交流电度表。交流电度表按其电路进表相线可分为：单相电度表、三相电度表，一般家庭使用的是单相电度表，接 220 伏用电设备；工业用户使用的是三相电度表，接 380 伏用电设备。 电度表按其工作原理可分为感应式电度表和电子式电度表。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我们使用的一般是感应式电度表，又称为电气机械式电度表或机械式电度表。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电子式电度表的应用越来越多，有逐步取代感应式电度表的趋势。 电度表按其用途可分为有功电度表、无功电度表、最大需量表、标准电度表、复费率分时电度表、预付费电度表、多功能电度表。家庭常用的是有功电度表，但预付费电度表的使用也越来越普及，现在有的发达地区为了节电也在推广复费率分时电度表。	
参考文献	《电子工业技术词典》	
备注		

二十五、三相电子式（静止式）电度表

税则号列	9028.3014	
商品名称	三相电子式（静止式）电度表（Watt-hour meter of three-phase electronic type (static)）	
税目结构	90.28	生产或供应气体、液体及电力用的计量仪表，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
		—电量计：
		---电度表：
	9028.3011	----单相感应式
	9028.3012	----三相感应式
	9028.3013	----单相电子式（静止式）
	9028.3014	**----三相电子式（静止式）**
	9028.3019	----其他
商品描述	子目 9028.3014 的三相电子式(静止式)电度表主要用于电厂、变电站、大用户及电网间的关口计量，是电力系统计量管理的关键设备，结构原理与单相电子式（静止式）基本相同。	
相关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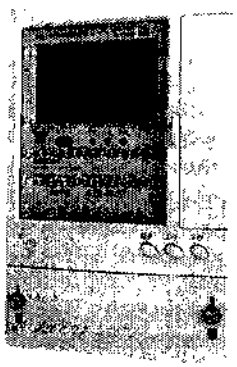 三相电子式电度表 电度表按其使用的电路可分为直流电度表和交流电度表。交流电度表按其电路进表相线可分为：单相电度表、三相电度表，一般家庭使用的是单相电度表，接 220 伏用电设备；工业用户使用的是三相电度表，接 380 伏用电设备。 电度表按其工作原理可分为感应式电度表和电子式电度表。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我们使用的一般是感应式电度表，又称为电气机械式电度表或机械式电度表。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电子式电度表的应用越来越多，有逐步取代感应式电度表的趋势。 电度表按其用途可分为有功电度表、无功电度表、最大需量表、标准电度表、复费率分时电度表、预付费电度表、多功能电度表。家庭常用的是有功电度表，但预付费电度表的使用也越来越普及，现在有的发达地区为了节电也在推广复费率分时电度表。	
参考文献	《电子工业技术词典》	
备注		

二十六、漆木家具

税则号列	9403.6091	
商品名称	漆木家具 （Of lacquered wood）	
税目结构	94.03	其他家具及其零件：
	9403.6091	---- 漆木家具
	9403.6099	---- 其他
商品描述	子目 9403.6091 的漆木家具是指涂有大漆的家具。大漆又名天然漆、生漆、土漆。中国特产，故泛称中国漆。大漆是一种天然树脂涂料，是割开漆树树皮，从韧皮内流出的一种白色粘性乳液，经加工而制成的涂料。	
相关知识	漆器是用漆涂在各种器物表面的器具。早在中国商代已开始用大漆制出了精美的漆器。中国的大漆及其漆器如福建脱胎器、北京镶嵌、扬州漆雕等至今仍驰名中外。漆器髹饰技法大体分为髹涂、描绘、填嵌、堆饰、刻划、雕镂和雕漆等几类。	
参考文献	1、《中国大百科全书》化工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 2、《中国古代漆器鉴赏》，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	
备注	该本国子目注释也适用于税则号列 9403.5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年　第1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5年1月1日发布2004年第96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05年1月1日起5年。

该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8年第19号公告和2009年第36号公告，依法对措施进行了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9年7月1日发布年度第49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009年10月15日，商务部收到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代表国内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倾销行为给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证据表明，申请人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支持该申请的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在2008年及2009年1—6月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量之和占同期国内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11条、第13条和第17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48条，商务部决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4年第96号公告、2008年第19号公告和2009年第36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终止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

由于没有申请人申请，商务部也未决定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自2010年1月1日起，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

三、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四、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04年第96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90011000。

五、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复审程序

（一）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被调查国家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调查期内对中国及其他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损害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公告"栏目下载。

（二）不登记应诉。

如果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提交的有关材料，并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三）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如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等公开文本。

（四）问卷发放。

为获得调查所需信息，商务部将根据需要向相关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答卷应当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五）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六）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七）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2010年1月1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11年1月1日前结束。

七、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21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八、商务部联系方式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卢宇、李岩
电　话：(8610)65198420；65198924
传　真：(8610)85093409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邢敏、刘永平
电　话：(8610)65198062；65198182
传　真：(8610)65197578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2009年　第1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现发布《2010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见附件)，本目录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2009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2010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件

2010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备注	单位
一、化工设备	8419401000	提净塔	台
	8419402000	精馏塔	台
	8419409010	氢—低温蒸馏塔(温度≤－238℃,压力为0.5－5兆帕,内径≥1米等条件)	台
	8419409090	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	台
	8419609010	液化器(将来自级联的UF6气体压缩并冷凝成液态UF6)	台
	8419899010	带加热装置的发酵罐(不发散气溶胶,且容积>20升)	台
二、金属冶炼设备	8454100000	金属冶炼及铸造用转炉	台
	8454209000	其他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锭模及浇包	台
	8454309000	其他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铸造机	台
三、工程机械类	8425319000	其他电动卷扬机及绞盘	台
	8426193001	龙门式起重机	台
	8426194100	门式装卸桥	台
	8426194200	集装箱装卸桥	台
	8426200000	塔式起重机	台
	8426411001	55吨轮胎式起重机	台
	8426411090	其他轮胎式起重机	台
	8426419000	其他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台
	8426491000	履带式自推进起重机械	台
	8426499000	其他不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台
	8426910000	供装于公路车辆的其他起重机械	台
	8426990000	其他起重机械	台
	8427101000	有轨巷道堆垛机	台
	8427102000	无轨巷道堆垛机	台
	8427201000	集装箱叉车	台
	8427209000	其他机动叉车及有升降装置工作车(包括装有搬运装置的机动工作车)	台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备注	单位
三、工程机械类	8427900000	其他叉车及可升降的工作车(工作车指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	台
	8428101001	无障碍升降机	台
	8428101090	其他载客电梯	台
	8428109000	其他升降机及倒卸式起重机	台
	8428400000	自动梯及自动人行道	台
	8428602100	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台
	8428602900	非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台
四、造纸设备	8439100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台
	8439200000	纸或纸板的抄造机器	台
	8439300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台
五、电力、电气设备	8501610000	输出功率≤75K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8501620000	75KVA<输出功率≤375K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8501630000	375KVA<输出功率≤750K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8501641000	750KVA<输出功率≤350M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8501642000	350MVA<输出功率≤665M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8501643000	输出功率>665M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8502110000	输出功率≤75K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瓦
	8502120000	75KVA<输出功率≤375K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瓦
	8502131000	375KVA<输出功率≤2M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瓦
	8502132000	输出功率>2M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瓦
	8502200000	装有点燃式活塞发动机的发电机组(内燃的)	台,千瓦
	8502390000	其他发电机组(风力驱动除外)	台,千瓦
	8515211000	直缝焊管机(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台
	8515219000	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阻焊接机器(包括焊接装置)	台
	8515290000	其他电阻焊接机器及装置	台
	8515311000	螺旋焊管机(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台
	8515319000	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及装置	台
	8515390000	其他电弧(等离子弧)焊接机器及装置(非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台
	8515800010	电子束、激光自动焊接机(将端塞焊接于燃料细棒(或棒)的自动焊接机)	台
	8515800090	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	台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备注	单位
六、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	8419810000	加工热饮料，烹调，加热食品的机器	台
	8421220000	过滤或净化饮料的机器及装置(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除外)	台
	8422301001	乳品加工用自动化灌装设备	台
	8422301090	其他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台
	8434200000	乳品加工机器	台
	8438100010	糕点生产线	台
	8438100090	通心粉，面条的生产加工机器(包括类似产品的加工机)	台
	8438500000	肉类或家禽加工机器	台/千克
七、农业机械类	8433510001	功率≥160 马力的联合收割机	台
	8433510090	功率<160 马力的联合收割机	台
	8433599090	其他收割机及脱粒机	台
	8434100000	挤奶机	台
八、印刷机械类	8443120000	办公室用片取进料式胶印机(片尺寸不超过 22×36 厘米，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40000	卷取进料式凸版印刷机，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50000	除卷取进料式以外的凸版印刷机，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60001	苯胺印刷机，线速度≥300 米/分钟，幅宽≥800 毫米(柔性版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60002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线速度≥160m /min，250mm≤幅宽<800mm(具有烫印或全息或丝网印刷功能单元的)	台
	8443160090	其他苯胺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98000	未列名印刷机(网式印刷机除外，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九、纺织机械类	8446304000	织物宽度>30cm 的喷水织机	台
	8447202000	平型纬编机	台
	8451400000	其他洗涤，漂白或染色机器	台
	8453100000	生皮，皮革的处理或加工机器(包括鞣制机)	台
十、船舶类	8901101010	高速客船(包括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艘
	8901101090	其他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包括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艘
	8903100000	充气的娱乐或运动用快艇(包括充气的划艇及轻舟)	艘
	8903920001	8 米<长度<90 米的汽艇(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艘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备注	单位
十、船舶类	8903920090	其他汽艇(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艘
	8903990001	8米<长度<90米的娱乐或运动用其他机动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	艘
	8903990090	娱乐或运动用其他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	艘
	8901109000	非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以及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艘
	8901909000	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艘
十一、硒鼓	8443999010	其他印刷(打印)机、复印机及传真机的感光鼓和含感光鼓的碳粉盒	千克

消耗臭氧层物质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备注	单位
消耗臭氧层物质	2903191010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用于清洗剂除外)	千克
	2903191090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用于清洗剂的)	千克
	2903399020	溴甲烷(别名甲基溴)	千克
	2903410000	三氯氟甲烷(CFC—11)	千克
	2903420000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千克
	2903430010	三氯三氟乙烷,用于清洗剂除外(CFC—113)	千克
	2903440010	二氯四氟乙烷(CFC—114)	千克
	2903440090	氯五氟乙烷(CFC—115)	千克
	2903451000	氯三氟甲烷(CFC—13)	千克
	2903460010	溴氯二氟甲烷(Halon—1211)	千克
	2903460020	溴三氟甲烷(Halon—1301)	千克
	2903491011	一氟二氯甲烷	千克
	2903491012	二氟一氯甲烷	千克
	2903491016	1,1,1—三氟—2,2—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7	1,1,1,2—四氟—2—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1	三氟一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2	一氟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3	1—氟—1,1—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4	二氟一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5	1,1—二氟—1—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33	1,1,1,2,2—五氟—3,3—二氯丙烷	千克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备注	单位
	2903491034	1,1,2,2,3—五氟—1,3—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90	其他氢氯氟烃类物质	千克
	3824710011	二氯二氟甲烷和二氯乙烷的混合物(R—500)	千克
	3824710012	一氯二氟甲烷和二氯二氟甲烷的混合物 (R—501)	千克
	3824710013	一氯二氟甲烷和一氯五氟乙烷的混合物(R—502)	千克
	3824710014	三氟甲烷和一氯三氟甲烷的混合物(R—503)	千克
	3824710015	二氟甲烷和一氯五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4)	千克
	3824710016	二氯二氟甲烷和一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R—505)	千克
	3824710017	一氟一氯甲烷和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R—506)	千克
	3824710018	二氯二氟甲烷和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R—400)	千克
	3824740011	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乙烷和一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R—401)	千克
	3824740012	五氟乙烷、丙烷和二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R402)	千克
	3824740013	丙烷、二氟一氯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R403)	千克
	3824740014	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乙烷、一氯二氟乙烷和八氟环丁烷的混合物(R405)	千克
	3824740015	二氟一氯甲烷、2—甲基丙烷(异丁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06)	千克
	3824740016	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和二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R408)	千克
	3824740017	二氟一氯甲烷、一氯四氟乙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09)	千克
	3824740018	丙烯、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11)	千克
	3824740019	二氟一氯甲烷、八氟丙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12)	千克
	3824740021	二氟一氯甲烷、一氯四氟乙烷、一氯二氟乙烷和 2—甲基丙烷的混合物(R414)	千克
	3824740022	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氯乙烷的混合物(R415)	千克
	3824740023	四氟乙烷、一氯四氟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R416)	千克
	3824740024	丙烷、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18)	千克
	3824740025	二氟一氯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R509)	千克
	3824740026	二氟一氯甲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千克
	3824740090	其他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氢氯氟烃混合物(不论是否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全氟烃或氢氟烃,但不含全氯氟烃)	千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